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2017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封卷稿)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7年8月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

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的支付。

四、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简称“【】”，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153.70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1.7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0.86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九、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

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十二、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变动的影 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 响。

十三、2017 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面临较大压力，经济发展面对多重困难与挑战。随着中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政策制定与执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11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1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增信机制.....	35
二、偿债计划.....	35
三、偿债资金来源.....	35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7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91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2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92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95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3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6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8
六、有息债务情况.....	129
七、承担及或有负债.....	132
八、其他重大事项.....	134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4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14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1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4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2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5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1
第十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7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9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信有限/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信股份	指	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地产	指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城开	指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和业	指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源	指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集团	指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指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大锰	指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裕联	指	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电讯	指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锦绣资本	指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财务	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大厦	指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博世金	指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KKR	指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发 38 号文	指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
国发 4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 2017 年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新币	指	新加坡元
坚戈	指	哈萨克斯坦货币单位
索尔	指	秘鲁货币单位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 201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不超过 500 亿人民币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

(二) 2017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 (含 500 亿元) 公司债券。

(三) 经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7]【】号文) 核准, 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 (含 500 亿元) 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 首期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 (含 500 亿元), 计划分期发行, 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四)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含 10 年)。

(六)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八) **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

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一)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三)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四)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十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八)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年【】月【】日。

发行首日：201【】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年【】月【】日至 201【】年【】月【】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

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张学军、程潇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电话：010-59668660、8333

传真：010-64668895

邮政编码：100004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杨芳

项目组成员：杨芳、朱鸽、陈小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杜美娜

项目组成员：杜美娜、王崇赫、胡涵镜仟、任贤浩、徐宗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叶倍成、刘鑫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 1838

邮编：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梁伟坚、胡巍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王立鹏、刘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85087012、85087464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吴承凯、汪智慧、王维、罗娟婵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胡涵镜仟、任贤浩、徐宗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逸盛阁A座

负责人：李玲

联系人：孙中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C座首层

联系电话：010-85656728

传真：010-85656970

邮政编码：100020

账户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收款账户：110908476310805

(十)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999,695,746 股，持股比例 16.5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90% 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5.95%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常振明担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风险

作为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发行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拥有众多子公司。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利率风险

发行人下属金融子公司主要面临重定价以及基准利率风险，在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密切跟踪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不断优化存款期限结构，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的情况下，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利率的调整对利息净收入等指标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本部及下属非金融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债务融资，以浮动利率或者固定利率计息的债务可能使公司面临现金流或者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3、汇率风险

发行人及各成员单位主要承受来自非自身的功能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负债缺口、未来商业交易以及海外营运净投资的外汇风险。人民币与有关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汇率风险。

4、高负债的风险

由于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56%、92.01%、91.72%和 91.28%。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和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6,806.71 亿元、6,479.37 亿元、8,102.79 亿元和 6,576.78 亿元，发行人始终保持着充沛的现金流。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23.44 亿元、11,555.74 亿元、11,685.62 亿元和 3,657.74 亿元；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961.18 亿元、11,787.87 亿元、9,269.03 亿元和 5,278.24 亿元。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26 亿元、-232.14 亿元、2,416.59 亿元和 -1,620.50 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6、市场价格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等金融资产和负债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积极监控价格变动，并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分散相关风险，如因市场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出现亏损或金融负债出现增加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7、利润波动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83.50 亿元、711.94 亿元、696.98 亿元和 194.89 亿元。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43.97 亿元、540.59 亿元、547.13 亿元和 158.09 亿元，总体水平较为平稳。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利润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8、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3.78 亿元、-1,013.33 亿元、-1,718.22 亿元和 7.28 亿元。发行人下属资源能源业务等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需求较大，发行人通过投资实现了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但部分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市

场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回报尚不稳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3.38 亿元、27.36 亿元、132.89 亿元和 33.10 亿元，投资收益存在不稳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合计为 163.15 亿元，其中关联方 154.94 亿元，第三方 8.21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55% 和 0.24%。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担保合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但仍可能面临由于被担保企业出现异常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恶化所导致的连带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法律诉讼，合同纠纷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11、理财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部分理财产品，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稳定收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有限本部持有理财产品合计约 79 亿元，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重视风险控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合作银行均为风格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中型银行，然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般会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收益情况有所波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66.2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7.39%，主要是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性支出等，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中信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对中信集团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性支出较多，其他资金拆借多为集团内部单位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发行人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将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二）经营风险

1、金融业务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1）银行业

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金融行业从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到贷款融资方式，均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传统银行业务面临新的挑战。例如，第三方支付机构不断壮大，出现了多种新型的理财产品，涌现出大量新型的互联网融资模式。此外，伴随着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企业以更高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对客户形成强大吸引力，提高银行吸储成本。手机、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使客户对传统银行网点的依赖有所减少。日益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2）证券业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信证券进行。中信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3）信托业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中信信托进行。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除了上述两方面的竞争，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4) 保险业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信诚人寿进行。保险业务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所提供的产品种类多、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信诚人寿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同时，同行业公司扩大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和压缩服务成本，以及新销售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对信诚人寿的销售和运营产生挑战。信诚人寿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团体保险产品则主要通过信诚人寿的团险直销渠道、保险营销员渠道和银行保险渠道向机构客户销售。信诚人寿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信诚人寿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提高佣金率要求，可能增加信诚人寿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金融业务

非金融业务是发行人重要业务组成部分，涉及资源能源业、制造业、房地产等。由于旗下子公司所涉行业众多，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经营取决于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整体状况，宏观经济或相关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未来发展。

(1) 资源能源业

由于资源能源业受整个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资源与能源的需求和供应情况的变化、计价货币的币值波动、国际市场的投机活动以及新资源的发现和替代效应等均会对该行业的成本、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资源能源价格的波动、业务所在国的产业政策调整、供需状况的变化及计价货币的币值变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资源能源业务的盈利水平。

(2) 制造业

发行人制造业业务主要包括重型机械、电力电子、汽车用铝车轮、汽车用铝铸件等的生产和制造，该等行业与经济发达的关联度普遍较高。发行人制造业业务的经营取决于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整体市场活动水平和增长。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重工从事重型装备的制造，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动力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中信戴卡从事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的制造，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该等行业与经济发达的关联度普遍比较高。由于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因此，整体经济或者发行人制造业客户所在行业的增长率可能低于预期甚或经历下滑。这将可能对发行人制造业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房地产业

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区域性过热、房地产市场供需不平衡、部分地区过度开发，需求不足而部分地区需求旺盛但供应不足等区域性供需矛盾等原因，中国政府近年来加大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和房贷审批都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变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等因素均会对融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政策及措施也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有变，包括办公、住宅、零售、娱乐及文化物业的价格不稳及供求失衡，从

而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如遇事故灾难、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3、国际投资及贸易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市场和文化等因素变动及发行人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理念等的影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除此以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	7.05	6.33
购买商品	19.79	9.25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净支出	5.73	6.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2	0.98
辅助服务收入	1.11	1.55
辅助服务支出	5.77	5.07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22	3.26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2	0.65
合计	49.70	33.38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生产经营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生产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检查的要求，要求各子公司面对当前的安全形势并结合各自的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发行人将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6、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央企的重要控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形象造成一定影响，影响正常经营管理和经营计划的实施。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2017 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面临较大压力，经济发展面对多重困难与挑战。随着中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政策制订与执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与困难。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将对周边地区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资源能源开采类项目、制造业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环

保政策日趋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政府近年来加大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房地产政策对房地产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如果房地产政策趋严则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战略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企业，业务涉及国民经济诸多行业，总体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不能契合实际经济形势，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威胁，未来的发展空间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贸易、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等业务。此外，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在的市场面临激烈竞争，如果未能在产品性能、服务质素、可靠程度或价格方面具备竞争力，则可能承受一定的不利影响。

3、法律及合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行业较多且地域分布广阔，可能无法根据中国及境外法律法规环境相关变化，及时改进和调整自身的业务管理惯例和行为规范。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本身可能涉及法律诉讼，且发行人也可能不时面临监管行动。发行人须接受中国及境外监管机构的定期检查，而他们可能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罚款及其他惩处。

4、运营风险

随着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新业务的增加，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发行人运营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存在因人员、制度、流程、信息系统等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随着大量新型的交易主体进入各个市场，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新产品、新业务大量涌现，交易对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风险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不断加剧。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业务范围广泛，涉及的商业交易对手众多，因此对市场发展和商业合作对象信用状况需要保持密切关注。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并防范此类风险，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中信有限继承了中信集团的优质资产和业务，作为综合性金融平台，公司在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方面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强大的品牌实力，融资渠道顺畅。公司旗下子公司具有在国内外融资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商业信誉，融资渠道顺畅，其下属核心经营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有限（母公司口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 1,072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11 亿元。

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中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中信有限作为中信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在资本、管理、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得到股东的大

力支持。

2、关注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创新发展,业务品种及规模均快速增加,对公司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宏观经济发展疲软,投资管理难度加大。近年来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复杂性有所提升,在当前宏观经济发展疲弱的背景下,增加了公司投资管理的难度。

(三)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

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072 亿元¹，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11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84.98%。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已发行债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不计算在内）的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陆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4.02.24	2014.08.2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4.09.11	2015.03.10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5.04.22	2016.01.1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6.04.11	2016.12.0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6.04.25	2016.10.22	未出现违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	2014.11.24	2019.11.24	未出现违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16.02.26	2017.02.26	未出现违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6.00	2017.01.18	2018.01.18	未出现违约
2014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未出现违约
2015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70.00	2015.05.25	2020.05.25	未出现违约
2015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	80.00	2015.11.17	2020.11.17	未出现违约

注¹：其中由中国银行提供的 237.00 亿元人民币授信、44.00 亿元外币授信为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共用授信额度；由招商银行提供的 120.00 亿元人民币授信为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共用额度；由农业银行提供的 140.00 亿元授信为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共用额度；由交通银行提供的 100.00 亿元人民币授信为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共用额度；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发行人提供 17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建设银行作为发行人提供 240.0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作为发行人提供 20.00 亿元授信额度。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大陆外其他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25 亿新币	2015.04.29	2018.04.29	未出现违约
	1.75 亿美元	2015.11.27	永续, 3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1.80 亿美元	2016.06.28	永续, 3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 亿美元 ²	2014.04.22	无	未出现违约
	5 亿美元 ³	2016.10.11	无	未出现违约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若本次债券经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556.00 亿元⁴, 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52%。

(五)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91.28	91.72	92.01	91.56
债务资本比率(%)	51.45	48.20	48.48	42.2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亿元)	-	797.89	818.74	828.21
EBITDA 利息倍数	-	14.00	10.90	8.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1,620.50	2,416.59	-232.14	462.26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注²：该笔债务在会计报表中按照权益类工具核算。

注³：该笔债务在会计报表中按照权益类工具核算。

注⁴：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556.00 亿元，包括本次发行申请的 500 亿元、“05 中信债”40 亿元、“12 重工 02”10 亿元和“12 重工 03”6 亿元。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年【】月【】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42.71 亿元、2,532.80 亿元、2,460.01 亿元和 617.5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43.97 亿元、540.59 亿元、547.13 亿元和 158.09 亿元。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3.38 亿元、27.36 亿元、132.89 亿元和 33.10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兴业投资等股利分配政策稳定，发行人持续获得子公司投资收益。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

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072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11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84.9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

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前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件中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件中第 2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100004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学军、程潇逸

联系电话：010-59668660、8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7092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62,223.27亿元，负债总计57,069.57亿元，所有者权益5,153.70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

收入2,460.01亿元，利润总额705.41亿元，净利润547.1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34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60,574.68 亿元，负债总计 55,289.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84.90 亿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7.58 亿元，利润总额 195.83 亿元，净利润 158.09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0 亿元。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底，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团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注入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为 99.9%，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2011 年 12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983,000,000 元及人民币 17,000,000 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70 亿元，其中人民币 11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90 亿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5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简称“原中信泰富”）57.51%股份转移至中信集团。

2014 年 7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完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原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团收购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完成交割，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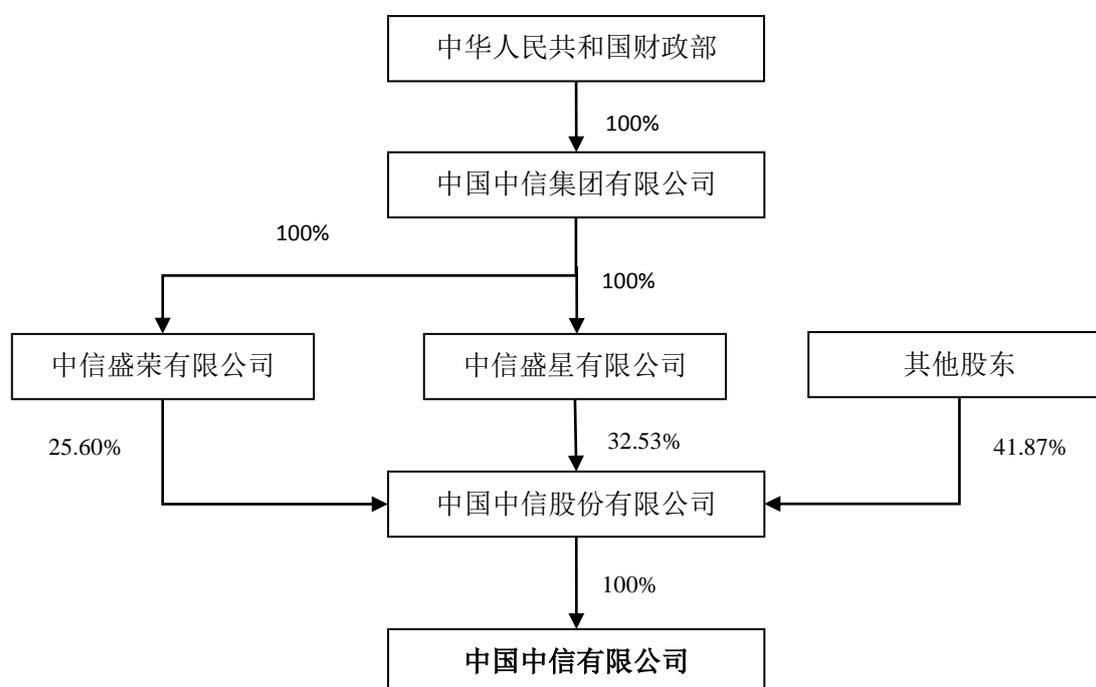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有限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由总部位于北京的中信集团持股 58.13%，为香港上市公司（SEHK: 00267），并且是恒生指数中最大的成份股公司之一。中信股份前身原中信泰富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收购中信集团的绝大部分资产，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企业，中信股份的主要业务覆盖了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业、房地产业等，以及其他行业的诸多业务领域，在海内外市场广泛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379.95 亿港元，总负债为 65,421.44 亿港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总计 3,808.22 亿港元，净利润 431.19 亿港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职的情况，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常振明同时任中信股份董事长、执委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同时任中信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执委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刘野樵、宋康乐、严淑琴同时任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监事长蔡华相同时任中信股份执委会副主席；纪委书记冯光同时任中信股份执委会成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庆萍、蒲坚同时任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副总经理朱皋鸣、蔡希良同时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前述同时任职情况并不影

响本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4、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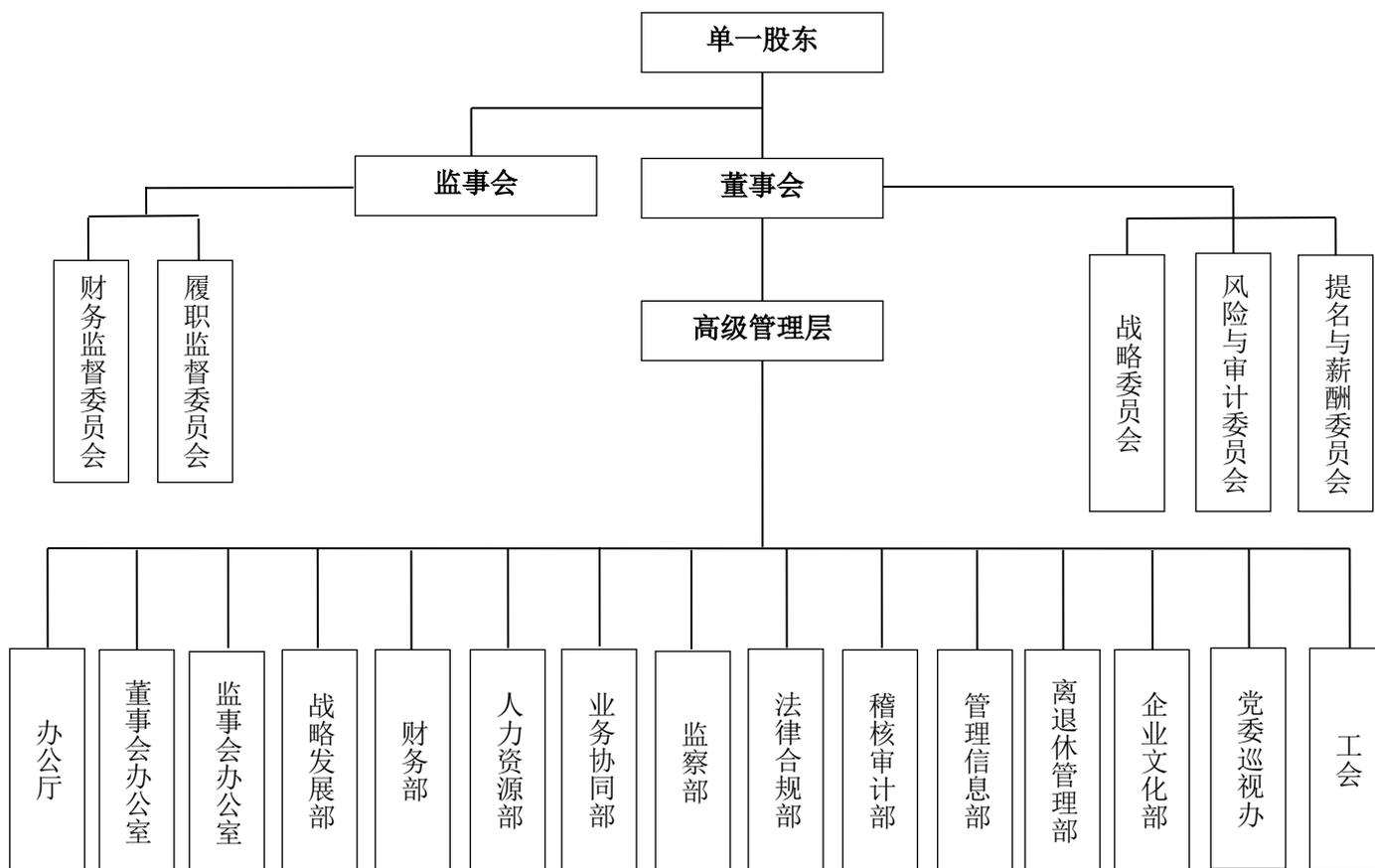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与审计及提名与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履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监督委员会。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各部门主要职能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办公厅

负责组织传达贯彻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管理公司重要文件，安排公司领导参加上级重要会议；负责公司内部公文的运转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件、公司主要领导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工作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重要证件的变更、年检等工作；统筹指导公司公关工作，对公司的公关进行策划，制定公关战略规划；负责管理公司外事工作，履行外事局职能；负责公司总部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总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公司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董事会的相关组织及筹备工作，在公司有关

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准备会议文件，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持续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向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汇报；组织、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持续研究境内外法律法规对于中信有限的治理结构、授权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持续跟踪、分析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组织、实施公司股权融资、债务融资、收购兼并等资本市场活动；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公众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监事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监事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其它文字材料；负责监事会、监事长办公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会议记录和纪要编制等事项；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等有关部门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建议、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收集监事会开展履职监督和财务监督所需的相关信息；负责监事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等有关事项的安排；负责监事会内外部沟通协调、信访接待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监事会公文运转和办公运行等日常工作；负责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档案保管工作；落实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战略发展部

研究宏观经济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跟踪新技术和商业模式变化，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提供产业投向建议；建立资本评价标准和体系，跟踪资本使用情况，评价资本使用效率，做好资本规划和配置，不断优化业务组合；监控各业务板块资产运营活动，审核重大经营事项，推动业务板块的战略实施和健康发展；落实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部署，在公司战略、资本规划和投资预算框架下，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

5、财务部

制定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和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的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管理，编制、分析并提供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境内外市场情况，制定公司中长期、短期融资计划并负责实施；实施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风险管理，运用国内、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各种金融工具，控制债务成本；实施公司本部现金流预测，审慎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

理、预算管理、经营绩效考核；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研究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依法合规缴纳公司本部各项税收，按要求完成税务信息报送和披露工作。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人事管理战略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和海外直属机构的人事管理，对子公司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负责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选用、考评、激励和监督管理，加强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的岗位设置、人员调配、薪酬福利、绩效发展、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和规划；负责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出国证照审核办理和公司直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7、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进行检讨和评价；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风险评估意见；负责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控，开展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子公司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公司领导安排，组织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并负责推动实施；组织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协同整改；开展与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研究，组织开发风险计量模型和管理工具，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合同项目提出法律意见与建议；负责处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并对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行管理和指导；维护诉讼仲裁管理系统，对案件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提出应对意见；负责中信商标的使用管理及权利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外部律师和专家的选聘及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合规管理；合规宣传与培训。

8、业务协同部

负责制定公司业务协同政策和制度，建立公司业务协同机制；指导、协调、管理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协同，对下属企业业务协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负责公司与大型企业集团、各级地方政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与实施；负责建立公司客户综合服务体系，组织下属

企业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组织集团内客户、渠道、产品、服务、技术等各类资源共享共用；制定公司综合服务品牌的建设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服务品牌的宣传；关联交易政策研究，日常管理和协调；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帮助公司及下属企业获取相关政策支持；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监察部

监督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保障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受理对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和申诉，依纪依规查办违规问题案件；加强对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促进廉洁从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强化监察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促进和规范企业管理。

10、稽核审计部

内部审计为公司提供内部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服务，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过程的效果，帮助公司增加价值、改善运营和实现目标。具体包括：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实施检查和评价，评估以下方面相关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战略目标的实现，财务和运营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资产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遵循；通过实施后续审计等方式，跟进和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根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要求执行专项审计。此外，还担负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管理职能，对下属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价，为其完善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11、管理信息部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进行归口管理。编制发行人信息技术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指导控股子公司制定信息技术规划。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组织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架构体系，指导控股子公司按照架构体系要求建立各自的应用系统。组织管理中信集团的信息安全体系，组织信息安全检查，负责处理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编制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预算，组织信息技术相关的采购，负责管理信息技术相关的固定资产。建设发行人总部信息技术队伍，

审核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组织集团和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培训。组织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考核，负责督办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审计整改事项。组织研究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新趋势，为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和管理的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项目，组织协调集团级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对发行人企业网和集团级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组织实施对集团级数字资产的处理和应用，加强重要信息的报送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2、离退休管理部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管理总部离退休人员，指导、检查、监督子公司离退休工作；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学习、文件传阅、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政治活动等具体组织工作；建立、健全总部离退休党组织机构，发挥党组织机构和离退休人员党员的作用等。

13、企业文化部

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全面规划、组织指导和具体实施，协同制定中信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促进管理效能的增强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丰富和完善中信企业文化内容和品牌内涵，修订企业文化手册，参与编制品牌管理制度和品牌形象识别系统。指导子公司在企业文化统一性的前提下，建立具有行业特点和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参与对子公司品牌建设和应用的管理；开展中信企业文化和品牌的宣传教育，组织专项培训，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促进职工对企业文化的践行和对中信品牌的维护；加强中信企业文化和品牌传播的资源载体建设，编辑出版中信企业文化相关书籍资料，讲好中信故事，提升中信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多种途径组织提炼中信品牌宣传口号并进行推广；适时进行重点广告制作和投放，监测、评估投放效果；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成果的调研、诊断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品牌建设的监督考核评价；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总结交流活动，参与组织大型品牌传播活动 and 高端论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展示及评奖；做好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总结经验，促进成果转化；落实中宣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要求，监督管理主管的媒体，保持正确导向，防止发生舆论

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所属媒体主办单位进行工作指导，审核相关文件，组织阅评和审读出版内容，做好年检核验工作。

14、党委巡视办

承担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起草巡视工作年度、阶段计划、方案、综合报告和报送党委的巡视报告，审核修改巡视组拟提交领导小组的巡视报告和专题报告；向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向巡视组传达领导小组作出的部署和决策、决定；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调配、任免、监督和管理；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拟定会议议题，编录会议纪要；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配合巡视组完成巡视监督任务，主要是协调、安排进驻现场巡视事宜；协商有关职能部门配合了解专业技术性情况；审核被巡视单位报送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报告；将巡视组了解的问题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督促其及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向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反馈巡视情况。

15、工会

领导公司的工会工作，拟定并实施中信有限系统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协助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做好工会干部的管理工作；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集团民主建设；组织广大职工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劳动竞赛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工会系统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为职工办好事实事；领导女职工委员会，做好女职工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负责会员单位工会经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审计；协调公司所属各单位工会之间和公司所属单位与地方总工会之间的关系；开展工会对口援藏工作，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承接集团社会公益办公室的职能，开展扶贫、援藏、绿化工作。完成公司党委和中国金融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股东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任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8 至 13 名董事组成，暂定不超过 11 名。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决定委任产生新的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或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6 至 8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可以设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律规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委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6) 向股东提出提案；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由股东决策且由公司股东、董事会决策之外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未来三年的全面预算，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内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发行人以金融板块的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通过及时监控和分析，对金融板块子公司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性进行管理，确保子公司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性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定期复核非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此外，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发行人将资金统一管理，并根据旗下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财务支持。

3、投资管理

发行人投资遵循公司化管控，专业化经营，扁平化管理，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即在发行人综合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控模式下，逐步简化投资层级，建立明晰的股权投资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投资管理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即发行人根据集团战略和经营方针以及子公司上报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中的投资计划，确定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真研究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状况等外部因素，分析自身技术、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并对投资项目盈利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对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流动性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严格控制新增投资和贷款投放，优先保证重点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

务成本。根据中国境内外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发行人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利率及期限结构，管理汇率利率风险。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收付和投融资计划，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其现有债务及时还本付息，并且在需要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从市场上筹措资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支付需求。

5、对外担保管理

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在公司系统内推行。在“分类管理、分级管理、适度穿透”的管理原则指引下，公司下属金融类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金融非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对接，按照各公司实际情况，对具体事项采用事前审批或事后报备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发行人直管的子公司，其担保业务由发行人管理，直管子公司负责审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业务，并报发行人备案。根据担保业务实际情况及风险程度，发行人选取特定类型及超过特定限额的担保业务进行穿透管理。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信息统计方面，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实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以市场竞争和集团战略为导向，制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集团可持续发展

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发行人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发行人制定《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试行）》和《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派出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必须对发行人负责，把发行人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发行人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

8、信息技术管理

发行人参考国际标准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在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体系化的制度、流程和规范。发行人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建了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为总部、下属子公司和用户提供了丰富的应用，推动经营网络化、管控智能化和产业生态化的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和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发挥整体优势，促进业务协同。

9、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遵循制度化和规范化原则搭建审计制度体系，已发布供各级内部审计机构使用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包含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其中《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规定》中明确发行人负责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价，并要求下属单位设立或配备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发行人通过深入研究战略管控与模式优化方案，在对子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经营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子公司价值创造及股东回报，引导子公司专业化、各自行业领先；制定一系列相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经营专业化，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发行人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发挥好发行人战略管理、资源分配、风险管理和协调服务等职能。

1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股东中信股份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非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依据该类制度管理与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并管理同投资者间的关系。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为定期报告，以及已公开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以满足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非定期信息披露指除定期报告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和自愿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运用操作手册》，包括总则、资金计划、低风险资金业务等七个部分，全面覆盖了中长期现金流预测和短期资金计划，各项资金业务授权的申请、调整和更新，各项资金业务的日常操作等，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为参与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的岗位分为前、中、后台，各自履行相应职能，以确保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操作手册。为确保时刻具备充裕资金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每月编制当年现金流量预测和三年滚动现金流量预测，以此制定资金规划、投融资战略及调整债务结构，始终将流动性维持在合理水平，用于满足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防恐防暴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辦法，目的是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服务业	550,000	人民币	1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48,934,797	人民币	65.39%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000	人民币	100%
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2,820,000	人民币	100%
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7,860,000	人民币	100%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业	1,600,000	人民币	100%
7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00,000	人民币	100%
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6,637,000	人民币	100%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000,000	人民币	100%
1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香港	资源能源业	392,886	港币	59.50%
1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源能源业	11,800,000	港币	100%
12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85,882	澳元	100%
13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1,500	坚戈	100%
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制造业	4,339,419	人民币	67.27%
15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业	928,000	人民币	100%
16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377,962	人民币	100%
17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珍群岛	香港	信息产业	60,524	美元	100%
1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42,614	人民币	8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						
19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业	1,000,000	人民币	51.03%
2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服务业	185,900	人民币	100%
2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800,000	人民币	100%
22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7,400	人民币	100%
2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业	4,000,000	人民币	100%

注 1: 2016 年, 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改由发行人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注 2: 中信资源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及 Extra Yield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3: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4: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与发行人对其的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5: 中信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注册资本由 550,000 千元增加至 650,000 千元。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9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8）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35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5.39% 的股权。

中信银行主要业务包括：（1）企业银行业务，即向企业、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2）零售银行业务，即向零售客户提供个人贷款及存款服务、理财、信用卡、消费融资及小企业融资等；及（3）金融市场业务，即向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资本产品及服务以及自营资产管理及交易。于 2015 年，以净利润、总资

产、客户总存款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中信银行为中国十大上市银行之一。2016 年 7 月，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按合并口径一级资本排名第 30 位，位居中国商业银行前列。2016 年 5 月，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中，中信银行位居第 79 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59,310.50 亿元，总负债为 55,464.54 亿元，净资产为 3,844.9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7.81 亿元，利润总额 546.08 亿元，净利润 417.86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57,518.62 亿元，总负债为 53,586.96 亿元，净资产为 3,931.66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7.78 亿元，利润总额 148.10 亿元，净利润 113.92 亿元。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7 年更名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信托的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融资、投资及顾问业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 279.22 亿元，总负债为 77.08 亿元，净资产为 202.14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8 亿元，利润总额 40.67 亿元，净利润 31.22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 288.41 亿元，总负债为 82.65 亿元，净资产为 205.76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8 亿元，利润总额 4.52 亿元，净利润 3.66 亿元。

(3)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前身为北京信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名称变更为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城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0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城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对外投资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城开总资产为 206.24 亿元，总负债为 142.35 亿元，净资产为 63.89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6 亿元，利润总额-6.65 亿元，净利润-9.02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城开总资产为 201.89 亿元，总负债为 137.43 亿元，净资产为 64.46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

入 0.52 亿元，利润总额 0.52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4)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更名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兴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435.00 亿元，总负债为 256.77 亿元，净资产为 178.2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97 亿元，利润总额 30.46 亿元，净利润 25.76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463.75 亿元，总负债为 279.55 亿元，净资产为 184.20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20 亿元，利润总额 6.52 亿元，净利润 5.60 亿元。

(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08）成立于 2008 年元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重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7.27%⁵的股权。中信重工本公司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动力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是中国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世界最大的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世界最大的水泥设备制造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重工总资产为 197.74 亿元，总负债为 125.56 亿元，净资产为 72.1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1 亿元，利润总额-15.12 亿元，净利润-15.65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重工总资产 200.45 亿元，总负债为 128.10 亿元，净资产为 72.35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7 亿元，利润总额 0.1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6)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成立于 2002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7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承包境

注⁵：2015 年末，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尚在进行中。其中发行股份部分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重工股份总数为 41.87 亿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52,792,792 股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股份登记。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设总资产为 316.56 亿元，总负债为 224.83 亿元，净资产为 91.7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9 亿元，利润总额 13.87 亿元，净利润 11.82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设总资产为 322.40 亿元，总负债为 229.68 亿元，净资产为 92.71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4 亿元，利润总额 1.39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

(7)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205）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南亚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源已发行股本为 3.93 亿港元，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59.50% 的股权。中信资源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和煤的勘探、开发及生产、进出口商品，以及铝和锰的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源总资产为港币 132.69 亿元，总负债为港币 85.72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46.9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29.57 亿元，利润总额港币 3.44 亿元，净利润港币 3.44 亿元。

(8)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属集团注册资本为港币 118 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集团主要从事冶金原材料及冶金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金属矿产资源领域实业项目投资。贸易主要品种为钨金、铌铁、铁矿石、有色金属、钢材、煤炭、机电、化工产品等。投资方面，金属集团现拥有 10 余家参控股子公司，重点子公司为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属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306.33 亿元，总负债为港币 174.80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31.5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67.39 亿元，利润总额港币 13.43 亿元，净利润港币 10.99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属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366.23 亿元，总负债为港币 230.03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36.20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27.77 亿元，利润总额港币 5.28 亿元，净利润港币 4.72 亿元。

3、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联营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 %

性质	企业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千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人民币	2,360,000	中国大陆	保险及再保险业
联营企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	人民币	12,116,908	中国大陆	证券相关服务
联营企业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15.00	港元	22,863,240	香港	资源能源业

(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成立于 2000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诚人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 亿元, 发行人和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信诚人寿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诚人寿总资产为 546.72 亿元, 总负债为 508.71 亿元, 净资产为 38.01 亿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45 亿元, 利润总额 9.14 亿元, 净利润 7.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信诚人寿总资产为 579.22 亿元, 总负债为 537.72 亿元, 净资产为 41.50 亿元; 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91 亿元, 利润总额 3.94 亿元, 净利润 3.05 亿元。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600030;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6030) 成立于 1995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7 亿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6.5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中信证券 16.50% 股权。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5,974.39 亿元, 总负债为 4,516.50 亿元, 净资产为 1,457.89 亿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02 亿元, 利润总额 142.63 亿元, 净利润 109.81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6,245.79 亿元，总负债为 4,757.01 亿元，净资产为 1,488.78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15 亿元，利润总额 32.41 亿元，净利润 24.32 亿元。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常振明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起任职
王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起任职
李庆萍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
蒲坚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
刘野樵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起任职
宋康乐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严淑琴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起任职
刘祝余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董事会成员职位的时间，无到任日期。王炯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信有限董事，2013 年 5 月担任中信有限副董事长。

2、监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蔡华相	监事长	2016 年 9 月起任职
徐翔	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起任职
李增元	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起任职
汪雪梅	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起任职
王江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起任职
邵永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起任职
窦洪权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起任职
于增彪	外部监事	2016 年 1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监事会成员的时间。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王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起任职
冯光	纪委书记	2011 年 12 月起任职
李庆萍	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起任职
蒲坚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起任职
朱皋鸣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起任职
蔡希良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董事长：常振明

男，1956 年 10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毕业于美国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2）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

男，1960 年 3 月出生，2013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庆萍

女，1962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兼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长。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中国

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4)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蒲坚

男，1958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5) 非执行董事：刘野樵

男，1962 年 2 月出生，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管理学会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财政部公交司制度处副处长，金融司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股权董事。

(6) 非执行董事：宋康乐

宋康乐，男，1963 年 4 月出生，2016 年 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及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人事司调配处科员，外财司经费处副主任科员，外财司外经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涉外司外经处副处长、调研员，企业司外资旅游处调研员，外经旅游处调研员，企业司副司长级干部、副巡视员、副司长，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巡视员。

(7) 非执行董事：严淑琴

严淑琴，女，1960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4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船总九江船舶工业学校教师，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财干校科员，财政部驻江西财政厅鹰潭中企组科员、中企处副主任科员，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业务二处主任科员、九江组（含九江市和景德镇市）副组长、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金融处）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监察专员。

(8) 非执行董事：刘祝余

刘祝余，男，1962 年 1 月生，2017 年 6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贸易司军工处处长，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信息网络中心主任（正司长级）、国库司司长兼国库支付中心主任等职。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监事长：蔡华相

男，1959 年 12 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副主席、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南昌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

（2）股东代表监事：徐翔

男，1960 年 6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纪委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工程大学（原第二炮兵技术学院）阵地管理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第二炮兵政治部干部部干事，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工资处（薪酬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主任助理兼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其间：挂职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3）股东代表监事：李增元

男，1958 年 7 月出生，2016 年 1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财政部预算管理司主任科员、地方司副处长，预算司专项处调研员、中央支出二处调研员；大公报（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正处长级、副司长级经理；财政部副司长级干部。

（4）股东代表监事：汪雪梅

女，1963 年 2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系宏观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调研员，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调研员、银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监事会工作部银行处处长、副巡视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

(5) 职工代表监事：王江生

男，1957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8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石河子农学院农田水利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规划处处长、副院长、院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师师长、新疆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6) 职工代表监事：邵永生

男，1963 年 4 月出生，2017 年 4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中央组织部组织局副局长、处长、副巡视员，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副巡视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

(7) 职工代表监事：窦洪权

男，1968 年 8 月出生，2015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证券管理处、金融市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副处长，中国光大集团、中信集团监事会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信集团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外部监事：于增彪

男，1955 年 9 月出生，2016 年 1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先后毕业于河北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和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认证。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

王炯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 纪委书记：冯光

男，1957 年 6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毕业

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第七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3) 副总经理：李庆萍

李庆萍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4) 副总经理：蒲坚

蒲坚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5) 副总经理：朱皋鸣

男，1965 年 1 月出生，2015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企业融资局总经理、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副总经理：蔡希良

男，1966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金钟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监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常振明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是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炯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执委会副主席	是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野樵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宋康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严淑琴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刘祝余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蔡华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委会副主席	是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徐翔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	否
李增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	否
汪雪梅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	否
王江生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否
邵永生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管理学院副院长	否
窦洪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冯光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委会成员	是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否
李庆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是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蒲坚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是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朱皋鸣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是
蔡希良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是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职务
常振明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职务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炯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冯光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蒲坚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7.58	2,460.01	2,532.80	2,642.71
营业成本	200.11	729.19	706.46	1,079.02
营业利润	194.89	696.98	711.94	683.50
净利润	158.09	547.13	540.59	543.97
营业利润率	31.56%	28.33%	28.11%	25.86%
净利润率	25.60%	22.24%	21.34%	20.58%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42.71 亿元、2,532.80 亿元和 2,460.01 亿元，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 617.58 亿元。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4.16%和 2.87%，略有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中信泰富和中信地产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成本近三年先下降后小幅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5.86%、28.11%、28.33%和 31.56%，净利润率分别为 20.58%、21.34%、22.24%和 25.60%，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⁶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387.02	62.66	1,624.83	66.05	1,673.27	66.06	1,332.41	50.42
资源能源业	119.13	19.29	339.81	13.81	297.31	11.74	420.35	15.91
制造业	69.03	11.18	234.68	9.54	202.19	7.98	320.14	12.11
工程承包业	17.96	2.91	96.92	3.94	118.65	4.68	138.07	5.22
房地产业	1.52	0.25	103.68	4.21	176.79	6.98	209.50	7.93

注⁶：2015 年发行人将原“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中的基础设施业务划分至其他行业，从而房地产业单独成为一个业务分部，公司对 2014 年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按新的分类进行了追溯调整。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行业	21.04	3.41	77.48	3.15	78.45	3.10	218.54	8.27
运营管理	26.98	4.37	19.29	0.78	32.36	1.28	13.56	0.51
分部间抵销	-25.1	-4.07	-36.68	-1.48	-46.22	-1.82	-9.87	-0.37
合计	617.58	100.00	2,460.01	100.00	2,532.80	100.00	2,642.71	100.00

注：发行人金融业板块营业总收入按照收入减去成本后的净值列示（例如利息净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因此金融业板块的营业成本不再单独列示。其他行业主要包括信息产业、商贸服务业、污水处理业；运营管理主要包括部分发行人本部实现的收入等。

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42.71 亿元、2,532.80 亿元和 2,460.01 亿元，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 617.58 亿元。2016 年度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板块对营业总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66.05%、13.81%和 9.54%。其中，金融业营业总收入占比在近三年中呈总体增长趋势，资源能源业和制造业板块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略有下滑。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	-	-	-	-	-	-	-
资源能源业	113.35	56.64	324.63	44.52	282.32	39.96	390.96	36.23
制造业	58.42	29.19	199.80	27.40	162.37	22.98	260.15	24.11
工程承包业	16.09	8.04	80.81	11.08	91.99	13.02	116.17	10.77
房地产业	1.09	0.54	80.14	10.99	136.62	19.34	155.85	14.45
其他行业	15.51	7.75	65.63	9.00	56.37	7.98	173.73	16.10
运营管理	-	-	0.04	0.01	0.07	0.01	0.26	0.02
分部间抵销	-4.35	-2.17	-21.86	-3.00	-23.28	-3.29	-18.10	-1.68
合计	200.11	100.00	729.19	100.00	706.46	100.00	1,079.02	100.00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资源能源业营业成本分别为 390.96 亿元、282.32 亿元、324.63 亿元和 113.35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23%、39.96%、44.52%和 56.64%。2014-2016 年度公司制造业板块的营业成

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25% 左右。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资源能源业	5.78	4.85	15.18	4.47	14.99	5.04	29.39	6.99
制造业	10.61	15.37	34.88	14.86	39.82	19.69	59.99	18.74
工程承包业	1.87	10.41	16.11	16.62	26.66	22.47	21.90	15.86
房地产	0.43	28.29	23.54	22.70	40.17	22.72	63.50	28.95
其他行业	5.53	26.28	11.85	15.29	22.08	28.15	34.97	16.76

注: 上表中的毛利和营业毛利率计算方式不适用于金融业务。

(三) 经营情况分析

1、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融业务总资产 60,178.77 亿元; 2016 年度,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4.83 亿元。

中信有限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 综合优势明显。

(1) 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中信银行。2015 年以来, 中信银行以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目标, 采用“商行+投行”、“银行+非银”、“表内+表外”、“境内+境外”的经营模式, 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中信银行整合特色产品和服务, 推出“交易+”品牌, 成为国内首家建立交易银行专属品牌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加快经营转型, 业务结构实现持续优化。一年来, 活期存款占比进一步提高, 主动负债余额大幅增长, 负债来源更加多元化; 批发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占比进一步下降, 抗风险能力增强;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零售和金融市场板块营业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收入结构更加均衡, 可持续发展动力增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总资产达 5.93 万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5.79%; 总负债达 5.55 万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5.49%;

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416.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不良贷款率为 1.69%，拨备覆盖率为 155.50%，资产质量可控，年末资本充足率 11.98%。在 2016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公布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30 位。

表：中信银行 2015、2016 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59,310.50	51,222.92	15.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792.24	3,177.40	19.35%
营业收入	1,537.81	1,451.34	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6.29	411.58	1.14%
资本充足率（注）	11.98%	11.87%	上升0.11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8.64%	9.12%	下降0.48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9.65%	9.17%	上升0.48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比率	1.69%	1.43%	上升0.26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5.50%	167.81%	下降12.31个百分点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资产总额 57,518.62 亿元，负债总额 53,586.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8.96 亿元。2017 年 1-3 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377.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74%，拨备覆盖率 151.54%，贷款拨备率 2.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资本充足率 11.78%⁷。

（2）证券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比例为 16.50%。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6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0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6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7.36%，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公司历史

注⁷ 中信银行资本充足率为单体口径数据。

新高，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公司经纪业务围绕“产品化、机构化和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量化对冲、信用交易、泛资管业务，实现了金融产品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践行“产业服务型投行”理念，把握发展机遇，加强战略布局，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加大各项业务执行力度，股、债、并购及投资业务成绩斐然。同时，境外投行业务协同效应凸显，境内外团队合作项目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新三板业务部完成筹建并正式成立，承做并推进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不断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差异化发展路径，投资管理业绩得到显著提升。

表：中信证券 2015、2016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5,974.39	6,161.08	-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6.96	1,391.38	+2.56%
营业收入	380.02	560.13	-32.16%
利润总额	142.63	272.87	-4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65	198.00	-47.6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资产总额 6,245.79 亿元，负债总额 4,757.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6.41 亿元。2017 年 1-3 月，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86.15 亿元，利润总额 32.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 亿元。

(3) 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信托产品线，范围涵盖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流动化、财富管理、企业年金、股权信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等，中信信托先后推出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证券市场、工商企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信托产品。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商企业、证券市场、医疗养老、旅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口径资产管理规模 17,640 亿元，连续 10 年排名行业第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8 亿元，同比减少 43.31%；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1.22 亿元,同比减少 0.73%。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稳居行业首位。

表: 中信信托 2015、2016 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 亿元, %

指标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279.22	237.99	17.32%
净资产	202.14	179.97	12.32%
营业收入	58.18	102.63	-43.31%
利润总额	40.67	40.46	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22	31.45	-0.73%
信托资产规模	14,248.89	10,228.15	39.31%

(4) 保险业务

信诚人寿为发行人与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信诚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诚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7 位。

2016 年,信诚人寿致力加强各销售渠道的营销力度,在新产品上继续发力,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82.31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 32.38%。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收入在年内均有明显的增长。

表: 信诚人寿 2015、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546.72	479.75	13.96%
净资产	38.01	33.18	14.55%
保险业务收入	82.31	62.18	32.38%
净利润	7.00	3.82	83.3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诚人寿资产总额 579.22 亿元,负债总额 537.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50 亿元。2017 年 1-3 月,信诚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43.91 亿元,利润总额 3.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 亿元。

(5) 其他金融业务

中信控股成立于 2002 年,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发行人

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公司下设中信易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信乐益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两家海外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中信控股秉承中信集团“互联网+转型”战略要求，在集团内部，联合中信旗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金融子公司，将金融业务与互联网产业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互联网科技优势，实现了各方多赢的良好局面。在集团外部，公司积极利用中信集团全球业务网络和品牌影响力，与日本伊藤忠、韩国三星等外部战略合作伙伴开展甚多合作，建设趋势性、功能性和成长性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具有行业优势、现金流良好的成长型公司，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助力中信集团整体价值提升。

中信锦绣资本于 2007 年设立，发行人、中信信托及中信资本分别持有中信锦绣资本 30%、40% 及 30% 的股权，发行人最终持股比例为 70%。

中信财务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定位于实现发行人非金融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职责，并为成员单位提供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中信财务逐步搭建了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平台，不断建立并完善集中管理、统一运作的资金管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努力实现内部资金的集约化管理。

2、非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中信有限非金融业务包括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业、房地产、其他行业等。

(1) 资源能源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源能源业务总资产 382.8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339.81 亿元，主营毛利 15.18 亿元。

中信有限的资源能源业分为资源开发、资源加工和资源贸易三大类。发行人资源能源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资源、金属集团等。

截至 2016 年末，中信资源拥有 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卡拉赞巴斯油田) 50% 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2016 年，在哈萨克斯坦的 KBM 的原

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38,800 桶（按 100% 权益计算）。中信资源间接控股的月东油田于 2013 年末投产，2016 年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8,010 桶（100% 权益计算），同比 2015 年上升 10.5%。同时，中信资源持有印度尼西亚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 51% 的股权。2016 年由于新开发油井产量贡献，该区块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3,770 桶（按 100% 权益计算），同比增长 12.5%。

表：近三年中信资源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解铝	858	1,031	1,001
煤	515	584	743
进出口商品	697	1,136	14,448
原油	887	962	1,613
总计	2,957	3,713	17,805

金属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铌铁、铁矿石、钢材、有色金属、煤炭在内的资源贸易业务和战略性资源投资业务。金属集团持有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 的股权且是其单一最大股东。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产量超过全球 80% 的铌铁生产商巴西矿冶公司 15% 的股权。金属集团连同中信信托共同持股 67% 的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白银现货交易量领先的现货及现货衍生品交易所，服务范围涵盖了全国主要省、市和自治区。金属集团联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金属集团在该铜矿的持股比例为 15%。金属集团持股 52% 的中博世金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铂金进口商，并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合作以保证国内铂金的正常供应，中博世金进口铂金在国内销售采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模式。2016 年，金属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67.39 亿元，净利润港币 10.99 亿元，2017 年 1-3 月金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27.77 亿元，净利润港币 4.72 亿元。

（2）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制造业务总资产 385.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234.68 亿元，主营毛利 34.88 亿元。

中信有限的制造业包括重型机械、电力电子、汽车零部件等，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等。

中信重工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动力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更加严峻的行业发展环境，中信重工“直面危机，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一手抓开源，一手抓节流，努力保持稳定运行。中信重工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7.71 亿元，同比下降 6.20%；实现利润总额-15.12 亿元，同比下降 1289.05%；实现净利润-15.65 亿元，同比下降 2625.73%。2016年中信重工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趋势明显，市场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中信重工重型装备制造业板块产品订单价格持续下滑；二是 2016 年大宗材料、商品、动力能源等成本价格大幅上升，且中信重工正在推进从传统重型装备制造业向战略新兴产业布局转型，正处于战略转型期的投入阶段，新兴产业研发费用、人工成本、前期制造费用等支出增加，引起制造综合成本短期内上升；三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17 年 1-3 月，中信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10.97 亿元，利润总额 0.1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中信戴卡主营业务包括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2016 年，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6.93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75 亿元。2017 年 1-3 月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06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35 亿元。

(3) 工程承包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总资产 329.14 亿元；2016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6.92 亿元，主营毛利 16.11 亿元。

中信建设是领先的国际工程综合服务商。海外工程承包是中信建设的核心业务，根据项目类型主要可分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和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近年来，通过创新商业模式，中信建设的国内外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在建或完工一大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工程项目。目前中信建设已形成以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和工业建设等领域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进出口为主的业务领域布局和以非洲、拉美、中亚等区域为主的海外市场布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设的业务已覆盖全球 15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非洲为最大的市场。中信建设将立足“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开发哈萨克斯坦、缅甸、泰国、白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等“一带一路”核心市场。与此同时，中信建设将立足于现有优势，继续深耕非洲和拉美地区中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阿根廷及巴西等现有市场，拓展周边埃塞俄比亚、喀麦隆、肯尼亚、哥伦比亚和智利等新兴市场。此外，中信建设将抓住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互联互通建设和推广 PPP 等模式带来机遇，着力向国际国内市场并举，相对均衡发展态势转变。2016 年，中信建设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7.3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2 亿元，其中海外工程承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3.29 亿元 5.84 亿元，占比分别为 94.70%，49.4%。2017 年 1-3 月中信建设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9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98 亿元。

(4) 房地产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总资产 408.9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68 亿元，主营毛利 23.54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中信城开和中信和业经营。

中信城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与中信城开关系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资质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都江堰市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19-11-2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81D04434651Z
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18-11-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24AN4422456
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18-02-0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琼海建房开证字第 005 号
海南博鳌亚洲风情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证书	2018-05-0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琼建房开证字第 74464 号
海南台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17-06-29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建房开暂字(2014)第 099 号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中信城开主要房地产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中信城开主要房地产业务数据表⁸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	-
销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556	0.8994
物业销售收入（亿元）	0.9243	0.8145
协议销售均价（万元/平方米）	1.0803	0.9056
结转销售收入（亿元）	-	-
回款率	-	-

中信城开 2016 年度的签约销售额分别为 8,144.57 万元，签约销售面积分别为 8,994.06 平方米。

中信城开已在全国 10 个城市开展了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城开在建、拟建的房地产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180 万平方米，覆盖 10 个地区。

报告期内，中信城开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所有开发项目根据开发进度相应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

中信和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主要负责北京 CBD 核心区“中国尊”项目的开发建设。北京 CBD 核心区“中国尊”项目于 2013 年正式开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尊”主体结构施工至地上 F088 层。项目预计于 2019 年建成并交付使用，届时将成为北京新的地标式建筑。中信和业拥有北京市住建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建开企 CY-A-X0089 号，资质等级为二级。目前“中国尊”项目尚未完工，因此近三年及一期中信和业无销售收入。

（5）其他行业

中信有限还涉足包括信息服务、出版、环保、基础设施等行业在内的其他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行业总资产 497.8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7.48 亿元，主营毛利 11.85 亿元。

信息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⁹展开，

注⁸：该表数据为房地产企业的经营管理口径数据，非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注⁹：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为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主要业务包括出租及出售卫星转发器、提供广播、通讯和讯号上下传服务等。该公司接通覆盖超过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通讯网络，服务全球超过 150 家公营及私营电视和电台广播机构，共提供近 500 条电视和电台频道，并为营运商及用户提供语音网络、私人 VSAT 网络及宽带多媒体传送等电讯服务。

在出版业务方面，中信下属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数字出版和教育培训业务，公司图书业务和中信书店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成为中信品牌传播的重要载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运营书店店面 79 家，其中在 10 个机场经营 73 家书店，在北京经营 5 家写字楼店，在大连经营 1 家写字楼店。另外，中信出版也积极开拓电子书销售渠道，与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其移动商城开设图书专区。

环保方面，2015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收购了拥有国内外领先水处理技术的新加坡联合环境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2016 年，中信环境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通过此次战略重组，国新基金成为中信环境技术第二大股东。同年，中信环境在固废板块多点进入，完成收购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8% 股权的交易，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此外，中信环境在土壤修复等固废处置领域也有所布局。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信资源通过其注册在澳大利亚的联营企业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在国际市场从事电解铝业务，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在中国境内，不适用“国发 38 号文”及“国发 41 号文”所规定的对国内电解铝行业的政策导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电解铝、钢铁、水泥等“国发 38 号文”及“国发 41 号文”涉及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业务，没有违反“国发 38 号文”和“国发 4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的建设和运营，主要由中信兴业投资经营。

中信兴业投资目前运营三条高速公路项目，分别为渝黔高速重庆段、沪渝

其 37.59% 的股份。

高速（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和成渝高速重庆段。中信兴业投资的高速公路运营以 TOT（移交—经营—移交）以及 BOT（建设-经营-移交）方式运作，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车辆的通行费用。

中信兴业投资以收购或建设等方式投资和运营港口码头项目。中信兴业投资的港口码头运营定位于液化油品码头仓储业务，主要服务于从事石化生产、贸易及物流的企业。液化油品码头仓储业务分为装卸、仓储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

中信兴业投资所投资的主要高速公路项目的情况如下：

表：中信兴业投资主要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收费年限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投资权益占比
渝黔高速	30 年（2007 年 3 月 17 日至 2037 年 3 月 16 日）	5.41	60%
沪渝高速	30 年（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3 日）	3.38	40%
成渝高速	25 年（199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9.37	49%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四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

（1）银行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 232.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总负债为 214.8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

（2）证券业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各主营业

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052.95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5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4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38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29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79 万亿元，净资产为 1.64 万亿元，净资本为 1.4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44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77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 17.82 万亿元。

（3）信托业

中国信托业协会对信托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0.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01%，较 2015 年 16.60% 的增速有所提高。2016 年度，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1,116.24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1,176.06 亿元同比下降 5.09%。2016 年度信托业实现利润 771.82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750.59 亿元增长 2.83%。

（4）保险业

2016 年，我国保险业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9,266.17 亿元，同比增长 10.01%；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1,692.81 亿元，同比增长 36.78%。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8,724.50 亿元，同比增长 9.12%；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7,442.22 亿元，同比增长 31.7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4,042.50 亿元，同比增长 67.71%；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49.89 亿元，同比增长 17.99%。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699.58 亿元，同比增长 8.19%；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417.71 亿元，同比增长 11.42%。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12,799.13 亿元，同比增长 53.86%。产险业务赔款 4,726.18 亿元，同比增长 12.68%；寿险业务给付 4,602.95 亿元，同比增长 29.11%；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1,000.75 亿元，同比增长 31.17%；意外险业务赔款 183.01 亿元，同比增长 20.53%。产险公司总资产 23,744.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48%；寿险公司总资产 124,369.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22%；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2,761.29 亿元，较年初减少 46.77%；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26.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97%。

2、资源能源业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在一季度探底后回升，全年北海布伦特和 WTI 原油期货均价分别为 45.13 美元/桶和 43.47 美元/桶，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15.6% 和 10.8%。

2016 年，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了大规模的行政化去产能，全年煤炭产量同比下滑近 10%，供给的大幅收缩促使煤价超跌反弹。

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8%，增速同比增长 3.02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电源装机增速略有回落，清洁能源装机增长 7,118 万千瓦，占新增装机的 57.15%，清洁能源发电量比重提高到 28.40%，但火电利用水平下降和“三弃”问题加剧比较明显；与国际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电源呈现结构性过剩现象。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19%。2016 年我国电力供应充足，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9,897 亿千瓦时，比 2015 年增长 5.20%。

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37 万吨，增长 1.2%；生铁产量 70,074 万吨，增长 0.7%；钢材产量 113,801 万吨，增长 2.3%。2016 年粗钢产量略微超过 2015 年的 80,382.3 万吨。“十三五”期间，我国钢材生产消费将步入峰值弧顶下行期，预计 2020 年将下降至 6.5 亿-7 亿吨，粗钢产量 7.5 亿-8 亿吨。

2016 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5,283 万吨，同比增长 2.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其中，铜产量 844 万吨，增长 6%，提高 1.2 个百分点；电解铝产量 3187 万吨，增长 1.3%，回落 7.1 个百分点；铅产量 467 万吨，增长 5.7%，上年为下降 5.3%；锌产量 627 万吨，增长 2%，回落 2.9 个百分点。氧化铝产量 6,091 万吨，增长 3.4%，回落 6.2 个百分点。

3、机械制造业

2016 年，在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力不足的形势下，受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

目前机械制造的发展方向，包括最大程度地和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相结合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不断吸收电子、信息、材料、能源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的成果，并将其综合应用于产品设计、制造、检测、管理、销售、使

用、服务的制造全过程，最终达到机械制造优质、高产、灵活、人性化的效果。高产、高效、低能耗、无污染也成为机械制造业的目标。

4、工程承包行业

2016 年，对外承包工程行业整体业务规模稳步攀升，全年完成营业额 1,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新签合同额 24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行业企业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65 家会员企业进入 2016 年全球 250 家最大的国际承包商榜单，并以 19.3% 的业务占比位列各国承包商首位。

5、房地产

2016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呈现以下发展势头：

全国商品住宅市场继续回升，但第四季度增速有所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3.8 亿平方米，销售金额 9.9 万亿元，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22.4% 和 36.2%，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前三个季度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分别增长 35.6%、24.7% 和 24.9%，调控政策出台后，第四季度同比增速 13.4%，明显放缓。

在售库存下降，但各城市总体供需关系分化仍较为明显。随着 2015 年、2016 年成交大幅反弹，部分城市市场库存去化周期大幅缩短。但综合评估存量住房规模、土地供给和未来人口增长等因素，我国住房供给整体较为充裕、各城市住房供需关系分化、短缺属于局部现象的长期判断仍未出现变化。

局部市场过热引发政策关注。2016 年 3 月，部分城市开始收紧房贷政策，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为遏制投资需求，避免资产泡沫，防范市场风险，国庆前后，超过 20 个城市密集出台调控政策，包括重启限购、限贷，强化市场监管，收紧行业融资渠道等。伴随一系列措施的落地，热点城市楼市快速降温。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相比 2015 年的低迷有所好转，但增速仍在低位。全国住宅开发投资完成额约 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住宅新开工面积约 11.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7%，增速较上半年下降 5.3 个百分点。

6、信息产业

2016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893 亿元，同比增长 5.6%，比上年回升 7.6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35,948 亿元，同比增长 54.2%，比上年提高 25.5 个百分点。

2016 年，电信业务收入结构继续向互联网接入和移动流量业务倾斜。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69.5% 提高至 75.0%；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26.9% 提高至 36.4%。移动宽带（3G/4G）用户占比大幅提高，光纤接入成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的主流。移动宽带用户在移动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71.2%，比上年提高 15.6 个百分点；8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 91.0%，光纤接入（FTTH/0）用户占宽带用户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三。融合业务发展渐成规模，截至 12 月末，IPTV 用户达 8,673 万户。2016 年，4G 用户数呈爆发式增长，全年新增 3.4 亿户，总数达到 7.7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58.2%。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8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44.5% 下降至 28.8%。2016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3774 万户，总数达到 2.97 亿户。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光纤接入（FTTH/0）用户净增 7941 万户，总数达 2.28 亿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达到 76.6%。8M 以上、20M 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 91.0%、77.8%，比上年提高 21.3、46.6 个百分点。

7、商贸及服务业

2016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54,286 亿元，增长 8.1%。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16 年全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5,8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503 亿元，增长 10.9%。按消费类型分，2016 年全年，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商品零售 296,518 亿元，增长 10.4%。在商品零售中，2016 年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45,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2016 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1,944 亿元，增长 2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2.6%；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28.5%、18.1% 和 28.8%。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

优势具体如下：

1、金融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利用其在银行、证券、信托和保险等领域的资源。

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6 年评选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行榜中，一级资本排名位居第 30 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拥有约 58.99 万户公司类存款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6.5%，公司类存款日均余额 26,568.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67%。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达到 9,621.76 亿元。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中信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及通过专业子公司经营的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全口径资产管理规模为 17,640 亿元，连续 10 年领军中国信托业，其中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多项关键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16 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润超过 561 亿元。

根据保监会统计数据，2016 年，信诚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7 位。发行人金融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高端客户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诚人寿拥有 98 万余人个人客户和超过 11,000 家企业客户。

2、资源能源业

发行人资源能源业的发展与壮大依托发行人强大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发行人的资源能源业在获取资源方面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发行人依托其自身强大的综合优势始终坚持国际化、市场化的原则，逐步形成资源投资、开发、贸易并举的独特业务模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在中国辽宁、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秘鲁等境内外能源资源蕴藏丰富、矿产资源储量领先的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及多种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或项目权益。

3、制造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重工是中国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世界最大的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世界最大的水泥设备制造企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戴卡是中国大陆第一批汽车用铝车轮生产企业、也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制造企业。中信戴卡是中国国内少数具备整车配套供应能力的汽车用铝车轮企业，也是全球 OEM 整车配套市场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供货商。

4、工程承包业

中信建设在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运营、维护、融资等高附加值环节进行突破，创新地提出了“以投资、融资和为业主前期服务为先导取得工程总承包，以工程总承包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探索并逐渐形成了“工程—金融—资源—实业”四位一体的“大工程”业务架构。凭借创新的商业模式，中信建设被广泛认为是实践“走出去”战略中最成功的中国企业之一。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16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中信建设名列第 58 位，在中国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9 位。

5、房地产业

中信城开是中信集团对国内房地产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后成立的集团城市开发运营类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中信城开定位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立足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积极实施“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略，在融合承继原中信地产 30 年全国规模化开发经验基础上，探索实践“地产+金融+产业”三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发展。

中信城开拥有专业的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团队，同时具备较强的资产开发运营和传统金融资产管理能力，实现房地产行业全产业链投资及运营管理，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融管退”的全链条运作。

6、其他行业

高速公路和港口码头运营的行业准入门坎较高，而发行人涉足时间较早，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具备了良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能力。中信兴业投资经营的三条高速公路均为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经过重庆地区的相应部分路段，连接重庆和周边主要城市，凭借该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机会，享有独特的优势。

在通用航空业务领域，中信海直是国内通航运营领域首家和唯一的主板上市公司，具备国际水准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内通用航空业中保持领先优势。主营业务海上石油飞行服务稳固保持在 60% 以上市场份额，并逐步开拓国际业务。

七、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国际一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将保持并发挥经过多年发展累积的规模、广度、能力、资源和品牌的综合优势，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机遇，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针如下：

1、提升现有业务，确立发展重心

发行人致力于最大化地发挥中信品牌和资源优势。

发行人将保持市场前瞻性，通过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将大力开展业务整合，发挥公司协同效应。

发行人将提升质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出，降低成本。

形成金融业与实业均衡发展的业务格局。

2、投资于与中国经济增长高度契合的领域

发行人将积极寻求与现有业务整合的发展机会。

发行人将利用中信的竞争优势以兼并收购的方式在中国寻求商机。

发行人将把握中国未来的发展轨迹，重点关注消费、环保和其他新经济行业。

发行人将持续致力海外投资，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

3、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提升股东长期价值

做好资本规划和配置，不断优化业务组合。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现金流。

加强筹资能力，维持良好的信贷资质。

严格执行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原则，专注于高“资本回报率”机会。

4、改善企业管治框架，保护股东权益

中信股份透明、高效的企业管治架构将延伸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在强化集团控制力的同时，以明确的战略引导各业务板块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发行人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得到保障。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任）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股东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第四部分。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一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

2016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母公司
亮德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鸿联九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政策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均制定了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对于违反内部交易管理标准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应要求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实施绩效评价和受理审批事项的重要考虑因素。

（2）定价机制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三）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厘定的，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	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	7.05	6.3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购买商品	19.79	9.25
利息净支出	5.73	6.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2	0.98
辅助服务收入	1.11	1.55
辅助服务支出	5.77	5.07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22	3.26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2	0.65

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30.04	142.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84	110.18
拆出资金	6.93	0.22
现金及存放款项	22.80	0.97
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6.61	0.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8.64	321.22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356.11	581.30
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	2.79	1.29
借款	61.49	0.44
已提供担保	154.94	127.25
已接受担保	76.79	46.01
委托存款	81.80	10.00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0.06	0.07

（四）关联担保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第七部分。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4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666号（针对201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5-2016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385号（针对2015年度）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088号（针对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了使财务报告数据具有可比性，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对于2014年的部分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对于2015年的部分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上述重述在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相关数字时已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4年至2016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657,677,711	810,279,212	647,936,658	680,671,232
拆出资金	193,948,291	167,207,891	118,776,469	68,180,33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907,273	69,609,531	33,838,474	29,384,178
衍生金融资产	29,787,256	47,604,014	13,828,942	8,252,27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20,137,294	116,748,654	99,622,204	84,283,732
存货	21,418,892	19,350,656	83,251,626	80,697,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61,705	173,190,986	138,560,904	135,764,7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0,641,491	2,807,206,792	2,470,554,618	2,140,232,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675,617	567,006,461	414,237,392	258,976,8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4,641,677	218,393,136	181,184,502	178,048,2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4,389,278	1,043,289,575	1,115,320,332	658,431,812
长期股权投资	54,559,172	52,022,970	46,426,492	47,053,702
投资性房地产	4,021,247	4,003,390	5,086,392	4,735,562
固定资产	38,401,212	37,743,752	35,878,772	31,496,984
在建工程	8,523,596	9,049,738	6,330,887	6,469,111
无形资产	23,048,165	23,373,919	24,028,225	21,591,006
商誉	8,538,418	8,377,578	7,593,756	2,796,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735	14,564,662	10,714,176	11,761,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资产	30,182,721	33,303,707	18,152,000	23,243,133
资产总计	6,057,467,751	6,222,326,624	5,471,322,821	4,472,071,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600,000	184,050,000	37,500,000	50,050,000
拆入资金	58,691,262	83,722,646	48,709,652	19,135,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72,610
衍生金融负债	27,571,473	45,068,448	12,180,375	7,939,523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37,676,300	148,882,024	179,040,427	132,711,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803,698	120,342,029	71,168,274	41,609,290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4,490,688,694	4,597,804,179	4,231,071,066	3,521,150,535
应付职工薪酬	12,305,096	15,045,569	13,989,248	15,654,121
应交税费	10,354,507	10,412,890	9,701,344	10,968,548
借款	49,654,782	47,266,590	70,076,260	91,578,988
已发行债务工具	510,389,091	432,353,847	341,336,376	184,411,404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576,966	1,489,976	1,163,077	465,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224	1,964,803	2,394,979	2,603,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3,664,342	18,553,687	15,821,613	15,999,955
负债总计	5,528,977,435	5,706,956,688	5,034,152,691	4,094,850,392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40,043,586	40,078,654	38,050,059	39,658,624
其他综合收益	-1,034,941	556,541	3,266,332	1,906,563
盈余公积	5,982,516	5,982,516	4,718,187	3,139,011
一般风险准备	36,105,518	36,105,518	29,708,529	19,931,103
未分配利润	130,252,256	118,552,754	89,660,183	67,75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48,935	340,275,983	304,403,290	271,393,740
少数股东权益	178,141,381	175,093,953	132,766,840	105,826,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490,316	515,369,936	437,170,130	377,220,6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7,467,751	6,222,326,624	5,471,322,821	4,472,071,067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758,066	246,000,593	253,280,349	264,270,701
减：营业总成本	45,594,908	189,774,685	184,983,283	201,372,959
其中：营业成本	20,011,192	72,919,113	70,645,713	107,902,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817	5,672,200	12,583,162	11,573,716
销售费用	580,515	2,694,901	2,431,372	3,465,823
管理费用	10,995,817	49,831,274	46,978,065	45,636,168
财务费用	675,226	3,128,196	3,976,191	5,114,152
资产减值损失	12,853,341	55,529,001	48,368,780	27,681,0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35	183,350	160,592	1,114,469
投资收益	3,310,040	13,288,776	2,736,471	4,337,972
营业利润	19,488,833	69,698,034	71,194,129	68,350,183
加：营业外收入	176,233	1,912,640	1,904,934	3,797,784
减：营业外支出	81,574	1,069,561	918,181	555,27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9,583,492	70,541,113	72,180,882	71,592,689
减：所得税费用	3,774,407	15,828,050	18,121,418	17,196,154
净利润	15,809,085	54,713,063	54,059,464	54,396,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9,502	39,733,889	41,028,346	39,494,451
少数股东损益	4,109,583	14,979,174	13,031,118	14,902,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9,255	79,723,566	82,212,487	111,264,9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5,507,431	-	20,342,07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075,646	6,211,926	-	34,158,97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452,264,958	314,126,491	201,258,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46,550,000	-	50,050,000
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减少额	-	71,430,89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138,343	-	379,636,026	133,623,8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981,604	267,520,714	252,101,473	228,280,3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746,946	29,350,44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596,875	-	-	72,073,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9,171,739	29,550,195	33,657,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0,529,281	-	-	151,482,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49,30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573,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770	712,376	877,788	685,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2,795	61,228,680	47,376,685	25,23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74,305	1,168,561,797	1,155,573,661	1,042,343,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45,395	68,629,414	67,676,784	90,755,85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748,291	363,476,020	360,028,958	237,279,00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888,221	-	-	22,223,361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45,765,730	-	38,287,4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7,179,111	-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203,966,59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4,583,175	2,756,5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538,331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31,194,888	-	461,719,967	358,771,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450,000	-	12,550,0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16,537,70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9,367,803	34,392,5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084	-	573,4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6,012,670	1,678,643	22,020,2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69,564	97,411,510	103,746,064	99,589,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1,845	31,601,910	29,181,974	28,88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3,257	33,140,001	35,199,849	31,369,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3,853	79,735,722	52,744,851	66,93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24,323	926,903,066	1,178,787,359	996,11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0,018	241,658,731	-23,213,698	46,225,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001,276	585,986,308	712,328,401	441,019,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497	3,098,209	4,659,417	2,388,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	407,068	119,327	251,557
处置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538	120,212	11,492,023	138,76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40,9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89	4,589,636	3,164,689	5,416,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74,410	594,201,433	733,304,813	449,214,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229	11,899,346	9,398,678	10,501,634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90,174	734,447,303	816,591,171	486,593,42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570	9,847,432	-	25,269,70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	1,393,189	5,516,365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011	4,140,385	1,594,390	24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967	4,295,594	1,536,995	22,985,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45,951	766,023,249	834,637,599	545,592,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59	-171,821,816	-101,332,786	-96,377,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8	546,526	12,859,849	17,204,8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8	546,526	12,859,849	204,8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1,827	41,056,177	45,764,025	69,136,071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211,466,808	620,906,807	317,672,263	102,820,41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9,432,685	1,094,743	1,825,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5	515,567	1,844,792	578,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34,548	702,457,762	379,235,672	191,564,489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141,510,225	580,525,513	224,087,253	115,980,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2,180	34,081,297	17,491,929	34,519,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80,133	4,404,691	771,368	4,415,821
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	5,325,9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7	2,283,994	7,297,701	548,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7,392	622,216,726	248,876,883	151,048,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7,156	80,241,036	130,358,789	40,515,6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690	6,683,493	7,380,729	171,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9,320,093	156,761,444	13,193,034	-9,465,4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151,148	269,389,704	256,196,670	265,662,1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831,055	426,151,148	269,389,704	256,196,67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7,534,107	15,857,709	17,880,380	18,811,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2,874	2,502,765	83,051	28,829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6,733,394	26,593,361	15,750,596	19,784,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43,059	11,044,002	35,444,338	19,297,6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79,129	10,380,811	10,526,115	24,049,465
长期股权投资	214,111,256	211,703,075	215,280,091	204,892,349
固定资产	605,333	614,148	644,738	16,215
其他资产	-	2,495	4,866	232,735
资产总计	277,729,152	278,698,366	295,614,175	287,112,996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9,373,285	12,510,312	32,286,835	13,383,959
应交税费	5,288	6,209	605,118	44,906
借款	-	-	-	16,563,905
已发行债务工具	41,258,547	41,240,807	44,169,850	48,095,413
预计负债	700,000	700,000	7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365	215,269	339,748	111,868
其他负债	2,094,135	2,044,926	4,866,051	6,336,560
负债总计	53,646,620	56,717,523	82,967,602	84,536,611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50,268,921	50,268,921	50,268,921	48,590,684
其他综合收益	952,845	952,845	1,081,869	711,676
盈余公积	5,982,516	5,982,516	4,718,187	3,139,011
未分配利润	27,878,250	25,776,561	17,577,596	11,135,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82,532	221,980,843	212,646,573	202,576,3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729,152	278,698,366	295,614,175	287,112,99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97,533	15,400,087	24,722,129	22,020,549
减：营业总成本	595,844	2,921,628	6,336,639	3,311,890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	64,088	663,965	158,415
管理费用	124,097	670,749	812,250	487,952
财务费用	496,847	2,244,860	1,987,668	2,658,824
资产减值损失	-25,971	-58,069	2,872,756	6,69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2,101,689	12,478,459	18,385,490	18,708,659
加：营业外收入	-	-	176	735
减：营业外支出	-	340	700,238	5,323
利润总额	2,101,689	12,478,119	17,685,428	18,704,071
减：所得税费用	-	-165,175	1,893,670	-
净利润	2,101,689	12,643,294	15,791,758	18,704,0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68	2,180,723	659,256	1,756,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4	16,420,548	12,835,397	28,69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12	18,601,271	13,494,653	30,449,0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	2,384	495	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34	1,215,204	1,718,177	142,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61	6,815,183	791,046	51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77	8,032,771	2,509,718	65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5	10,568,500	10,984,935	29,789,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11	29,149,766	43,508,715	16,338,9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11	29,149,766	43,508,715	16,338,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8,835	25,852,198	9,788,978	22,892,609 ¹⁰
向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1,000,000	552,870	17,832,000	11,7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773	37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8,835	26,410,841	27,999,978	34,617,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924	2,738,925	15,508,737	-18,278,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000,000

注¹⁰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该项金额为人民币 10,109,280 千元,该数字于 2015 年进行了重述;此外,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12,783,329 千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19,700	157,658	1,832,3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3,000,000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619,700	3,157,658	22,832,385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	24,419,700	16,143,899	12,856,70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000	2,830,723	2,857,072	3,559,705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3,021,000	7,000,000	-	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000	34,250,423	19,000,971	33,416,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000	-15,630,723	-15,843,313	-10,584,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7	16,331	225,575	8,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6,452	-2,306,967	10,875,934	936,2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864	15,777,831	4,901,897	3,965,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412	13,470,864	15,777,831	4,901,897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变化包括：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著名投资机构 KKR 下属机构组成合资公司，以总对价 16.30 亿新币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项收购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中信环境成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收购完成日起，中信环境将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变化包括：

2016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将所持中信地产 100% 股权注入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英万国际有限公司，中信地产的股东变更为英万国际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改由发行人新成立的

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三）2017 年 3 月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一级子公司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一级子公司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¹¹和一级子公司中信特种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7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9%	中国大陆	金融业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金融业
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业
7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9.50%	百慕大	资源能源业
1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	香港	资源能源业
12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13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27%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5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也
16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7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100%	英属维珍群岛	信息产业

注¹¹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信有限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足球”)与独立第三方中赫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赫置地”)签订增资协议；同日，发行人与中赫置地签订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国安足球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335 元，由中赫置地以人民币 3,555,555,600 元的对价全部认购(以下简称“增资事项”)。增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足球协会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国安足球 36%的股权权益，中赫置地持有国安足球 64%的股权权益。

1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9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51.03%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业
2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2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业

注 1: 中信资源主要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及 Extra Yield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2: 2016 年, 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改由发行人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注 3: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直接持股。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总资产 (亿元)	60,574.68	62,223.27	54,713.23	44,720.71
总负债 (亿元)	55,289.77	57,069.57	50,341.53	40,948.50
全部债务 (亿元)	5,600.44	4,796.20	4,114.13	2,759.90
所有者权益 (亿元)	5,284.90	5,153.70	4,371.70	3,772.21
营业总收入 (亿元)	617.58	2,460.01	2,532.80	2,642.71
利润总额 (亿元)	195.83	705.41	721.81	715.93
净利润 (亿元)	158.09	547.13	540.59	54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57.14	538.70	530.73	5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17.00	397.34	410.28	394.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620.50	2,416.59	-232.14	462.2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28	-1,718.22	-1,013.33	-963.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26.07	802.41	1,303.59	405.16
流动比率 (注 1)	-	-	-	-
速动比率 (注 1)	-	-	-	-
资产负债率 (%)	91.28	91.72	92.01	91.56
债务资本比率 (%)	51.45	48.20	48.48	42.25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67.60	70.36	72.11	59.17
净资产收益率	3.03%	11.49%	13.28%	13.88%
EBITDA (亿元)	-	797.89	818.74	828.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7	0.20	0.30
EBITDA 利息倍数	-	14.00	10.90	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2)	-	5.34	6.94	8.09
存货周转率 (注 2)	-	1.42	0.86	1.15

注 1：发行人为综合类企业，金融业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 2014 年度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超过 50%，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发行人不适用；

注 2：该指标为发行人非金融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6,576.78	10.86	8,102.79	13.02	6,479.37	11.84	6,806.71	15.22
拆出资金	1,939.48	3.20	1,672.08	2.69	1,187.76	2.17	681.80	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9.07	1.15	696.10	1.12	338.38	0.62	293.84	0.66
衍生金融资产	297.87	0.49	476.04	0.77	138.29	0.25	82.52	0.1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201.37	1.98	1,167.49	1.88	996.22	1.82	842.84	1.88
存货	214.19	0.35	193.51	0.31	832.52	1.52	806.98	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62	0.54	1,731.91	2.78	1,385.61	2.53	1,357.65	3.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06.41	47.56	28,072.07	45.12	24,705.55	45.15	21,402.32	4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6.76	9.39	5,670.06	9.11	4,142.37	7.57	2,589.77	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46.42	3.71	2,183.93	3.51	1,811.85	3.31	1,780.48	3.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43.89	17.74	10,432.90	16.77	11,153.20	20.38	6,584.32	14.72
长期股权投资	545.59	0.90	520.23	0.84	464.26	0.85	470.54	1.05
投资性房地产	40.21	0.07	40.03	0.06	50.86	0.09	47.36	0.11
固定资产	384.01	0.63	377.44	0.61	358.79	0.66	314.97	0.70
在建工程	85.24	0.14	90.50	0.15	63.31	0.12	64.69	0.14
无形资产	230.48	0.38	233.74	0.38	240.28	0.44	215.91	0.48
商誉	85.38	0.14	83.78	0.13	75.94	0.14	27.9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7	0.27	145.65	0.23	107.14	0.20	117.61	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其他资产	301.83	0.50	333.04	0.54	181.53	0.34	232.43	0.52
资产总计	60,574.68	100	62,223.27	100	54,713.23	100.00	44,720.7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4-2016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44,720.71 亿元、54,713.23 亿元和 62,223.27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0,574.68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65%，总体维持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

资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80%、77.38%、74.90% 和 76.15%。

1、现金及存放款项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的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6,806.71 亿元、6,479.37 亿元和 8,102.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2%、11.84% 和 13.02%。现金及存放款项科目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2015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减少 327.34 亿元，降幅为 4.81%，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比下降 268.02 亿元。2016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5 年末有所增加，增幅为 25.06%，增长 1,623.43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长 1,243.04 亿元，大部分来自于子公司中信银行现金及存放款项的增长。

2017 年 3 月末，现金及存放款项的金额为 6,576.78 亿元，比 2016 年末有减少 1,526.02 亿元，降幅为 18.8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信银行现金及存放款项减少 1,424 亿元。

表：2014-2016 年末公司现金及存放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5.00	0.93	73.82	1.14	72.58	1.07
银行存款	262.28	3.24	292.93	4.52	376.92	5.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71.05	67.52	5,060.85	78.11	5,328.89	78.29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4,658.17	57.49	4,352.16	67.17	4,588.68	67.41
超额存款准备金	588.55	7.26	636.57	9.82	701.66	10.31
财政性存款	35.68	0.44	37.96	0.59	38.55	0.57
外汇风险准备金	188.65	2.33	34.16	0.5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94.80	28.32	1,051.77	16.23	1,028.33	15.11
减：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0.34	0.00				
合计	8,102.79	100	6,479.37	100.00	6,806.71	100.00

2、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科目主要包括对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681.80 亿元、1,187.76 亿元和 1,672.0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2.17% 和 2.69%。发行人 2015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4 年末增加 505.96 亿元，主要是境内同业拆出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6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5 年末增加 484.31 亿元，增幅为 40.78%，主要是子公司中信银行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2017 年 3 月末，拆出资金的金额为 1,939.48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5.99%，主要是子公司中信银行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93.84 亿元、338.38 亿元和 696.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6%、0.62% 和 1.12%。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699.0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5%。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银行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业务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分别为 842.84 亿元、996.22 亿元、1,167.49 亿元和 1,201.3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1.82%、1.88% 和 1.98%。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53.38 亿元，增长 18.20%，主要是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和预付款项较上年末有所增长。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71.26 亿元，增长 17.19%，主要是中信有限本部及子公司中信银行、金属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增长所致。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0.97	0.94	8.16	0.82	13.21	1.57
应收账款	168.15	14.40	126.98	12.75	96.76	11.48
预付款项	130.56	11.18	126.65	12.71	49.80	5.91
其他应收款	444.63	38.08	317.88	31.91	332.99	39.51
应收股利	0.80	0.07	2.02	0.20	3.23	0.38
应收利息	334.90	28.69	307.53	30.87	268.60	31.8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77.47	6.64	107.00	10.74	78.25	9.28
合计	1,167.49	100.00	996.22	100.00	842.8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合计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8.05%、98.98%和 98.99%。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下属非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非金融各项业务往来；应收利息主要来自下属金融业务。

(1) 应收票据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2	7.08	6.08
商业承兑汇票	2.05	1.08	7.14
合计	10.97	8.16	13.21

2015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较 2014 年减少 6.06 亿元，降低 84.87%，主要由于金属集团商业承兑汇票减少。2016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较 2015 年增加 0.97 亿元，增幅为 89.81%，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 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6.76 亿元、126.98 亿元和 168.15 亿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0.22 亿元，主要是非金融业务应收账款增加。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1.17 亿元，主要是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等经营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表：20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21	96.21	78.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82	19.06	13.6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71	11.44	9.04
3 年以上	14.75	8.75	4.05
小计	179.50	135.46	105.7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11.34	8.48	8.95
合计	168.15	126.98	96.76

注：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项）主要为押金、往来和垫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及 1 年至 2 年（含 2 年）为主。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2.99 亿元、317.88 亿元和 444.63 亿元。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11 亿元、7.43 亿元和 6.24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增幅为 39.87%，主要由于本部针对中信地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及中信银行等子公司各项业务往来款的增加。

表：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77	224.48	278.3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16	82.81	37.4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81	4.19	5.61
3 年以上	8.12	13.83	16.74
小计	450.87	325.31	338.10
减：坏账准备	6.24	7.43	5.11
合计	444.63	317.88	332.99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往来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198.38	85.72	61.47
其他客户	252.49	239.59	276.63
小计	450.87	325.31	338.10
减：坏账准备	6.24	7.43	5.11
合计	444.63	317.88	332.9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金额与占比如下：

表：2015、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74.75	61.79	193.84	60.98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26.93	6.06	1.41	0.44
其他客户	247.82	55.74	192.44	60.54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76.12	39.61	131.46	41.36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166.25	37.39	84.31	26.52
其他客户	9.87	2.22	47.15	14.83
小计	450.87	101.40	325.31	102.34
减：坏账准备	6.24	1.40	7.43	2.34
合计	444.63	100	317.88	100

中信有限本部应收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中信有限外）138.38 亿元，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公司（166.25 亿元）的 83.24%，其中应收亮德控股有限公司约 44 亿元，应收中信股份本部 94 亿元，均为发行人针对中信地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应收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中信有限外）24.11 亿元，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公司（166.25 亿元）的 14.50%，其中应收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2 亿元，应收中信泰富 8.62 亿元，应收东满投资有限公司 3.22 亿元，为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认购的基金投资。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性支出等。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中信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对中信集团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性支出较多，其他资金拆借多为集团内部单位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发行人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06.98 亿元、832.52 亿元、193.51 亿元和 214.1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0%、1.52%、0.31%和 0.35%。发行人

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存货、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保持稳定。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39.01 亿元，下降 76.7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母公司中信股份向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了中国境内房地产项目的权益，房地产存货大幅下降。

表：2015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及其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0	41.01	-	40.58	0.06	9.50
在产品	26.95	130.75	-	129.55	-0.09	28.05
库存商品	49.25	614.34	0.66	615.70	0.93	49.49
房地产存货	712.60	137.23	32.95	148.92	-	733.86
工程施工	27.19	55.23	-	51.15	2.33	33.60
其他	6.43	128.68	-	127.55	-	7.55
小计	831.42	1,107.25	33.61	1,113.46	3.23	862.05
减：存货跌 价准备	24.43	5.58	-	2.22	1.73	29.53
合计	806.98	1,101.67	33.61	1,111.24	1.50	832.52

表：2016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及其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50	50.31	-	48.13	0.11	11.80
在产品	28.05	152.24	-	151.37	0.03	28.95
库存商品	49.49	1099.75	-0.20	1086.17	1.08	63.94
房地产存货	733.86	128.75	-765.85	18.30	0.17	78.63
工程施工	33.60	12.00	-	20.08	-	25.52
其他	7.55	4.45	-	3.65	0.00	8.35
小计	862.05	1447.51	-766.05	1327.71	1.38	217.19
减：存货跌 价准备	29.53	4.75	-3.36	-7.64	0.40	23.68
合计	832.52	1442.76	-762.68	1320.06	0.98	193.51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57.65 亿元、

1,385.61 亿元、1,731.91 亿元和 326.6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2.53%、2.78% 和 0.54%。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46.30 亿元，同比增长 24.99%，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买入返售证券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1,405.29 亿元，同比减少 81.14%，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买入返售证券大幅减少。

7、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21,402.32 亿元、24,705.55 亿元、28,072.07 亿元和 28,806.4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86%、45.15%、45.12% 和 47.56%。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2014-2016 年末公司共发放企业贷款和垫款 16,402.04 亿元、18,658.52 亿元和 19,298.69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5,545.46 亿元、6,686.14 亿元和 9,566.05 亿元。发行人发放贷款以企业客户的贷款为主，其中以一般贷款为主，贴现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占比较小。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分析，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发放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9%、18.07%、50.47% 和 11.93%，其中附担保物贷款（包括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比较高。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523.53	4,938.35	4,008.36
保证贷款	5,072.36	4,927.18	5,137.04
附担保物贷款	17,517.92	14,551.53	12,121.67
其中：抵押贷款	14,169.03	11,705.96	9,544.72
质押贷款	3,348.89	2,845.57	2,576.95
贴现贷款	750.93	927.60	680.43
合计	28,864.74	25,344.66	21,947.5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89.77 亿元、4,142.37 亿元、5,670.06 亿元和 5,686.7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9%、7.57%、9.11% 和 9.39%。发行人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552.60 亿元，增幅 59.95%，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1,527.69 亿元，增幅 36.88%，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和同业存单增加所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021.22	70.92	3,016.34	72.82	1,850.83	71.4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 投资基金	392.95	6.93	292.45	7.06	395.27	15.26
权益投资	103.12	1.82	87.59	2.11	119.35	4.6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160.50	20.47	753.14	18.18	238.88	9.22
小计	5,677.79	100.14	4,149.52	100.17	2,604.32	100.56
减：减值准备	7.72	0.14	7.15	0.17	14.56	0.56
合计	5,670.06	100.00	4,142.37	100.00	2,589.77	100.00

9、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4-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780.48 亿元、1,811.85 亿元、2,183.93 亿元和 2,246.4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8%、3.31%、3.51% 和 3.71%。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债券投资，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等持有。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类投资分别为 6,584.32 亿元、11,153.20 亿元、10,432.90 亿元和 10,743.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2%、20.38%、16.77% 和 17.74%。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定向管理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

2015 年末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达到 11,153.2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9.39%，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的证券定向管理计划增加。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信托计划	1,302.36	12.48	1,407.77	12.62	1,085.34	16.48
证券定向管理计划	4,554.13	43.65	8,267.05	74.12	4,542.64	68.9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583.90	43.94	1,476.05	13.23	788.59	11.98
企业私募债券	-	-	-	-	131.99	2.00
其他	11.59	0.11	12.30	0.12	39.90	0.61
小计	10,451.98	100.18	11,163.17	100.09	6,588.46	100.06
减：减值准备	19.09	0.18	9.97	0.09	4.14	0.06
合计	10,432.90	100.00	11,153.20	100.00	6,584.32	1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70.54 亿元、464.26 亿元、520.23 亿元和 545.5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5%、0.85%、0.84% 和 0.90%，占公司总资产比重略有下降但总体稳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55.96 亿元，增幅 12.05%，主要是 2016 年发行人对农业、环保等行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有所增加。

12、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及香港。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2014-2016 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由具备境内外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了重估。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 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7.36 亿元、50.86 亿元、40.03 亿元和 40.21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1%、0.09%、0.06% 和 0.07%。2016 年末, 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0.83 亿元, 降幅 21.29%, 主要是发行人处置国内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减少了投资性房地产。

1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 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14.97 亿、358.79 亿元、377.44 亿元和 384.01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0%、0.66%、0.61% 和 0.63%, 总体维持稳定。

1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4.69 亿元、63.31 亿元、90.50 亿元和 85.24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4%、0.12%、0.15% 和 0.14%。在建工程规模总体上升。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7.19 亿元, 增幅 42.95%, 主要是新增开工项目有所增加(下属子公司中信和业建设中国尊增加在建工程 16 亿元左右)且在建项目竣工结转较上年减少导致。

15、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路及隧道经营权、矿业权等。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15.91 亿元、240.28 亿元和 233.74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8%、0.44% 和 0.38%。2017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230.48 亿元, 较 2016 年末基本维持稳定。

16、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7.97 亿元、75.94 亿元、83.78 亿元和 85.38 亿元, 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14%、0.13% 和 0.14%。2015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4 年末增长 47.97 亿元, 增幅 171.51%, 主要是公司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表: 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公司资产组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能源业	12.31	14.70	11.61	15.29	11.64	41.62
金融业	13.40	16.00	12.81	16.87	12.22	43.68
制造业	7.39	8.82	3.03	3.99	3.05	10.90
房地产	1.06	1.27	1.06	1.40	1.06	3.81
其他	49.60	59.21	47.43	62.45	-	-
合计	83.78	100.00	75.94	100.00	27.97	100.00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6.00	3.14	1,840.50	3.23	375.00	0.74	500.50	1.22
拆入资金	586.91	1.06	837.23	1.47	487.10	0.97	191.36	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5.73	0.01
衍生金融负债	275.71	0.50	450.68	0.79	121.80	0.24	79.40	0.19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376.76	2.49	1,488.82	2.61	1,790.40	3.56	1,327.11	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8.04	0.74	1,203.42	2.11	711.68	1.41	416.09	1.02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44,906.89	81.22	45,978.04	80.56	42,310.71	84.05	35,211.51	85.99
应付职工薪酬	123.05	0.22	150.46	0.26	139.89	0.28	156.54	0.38
应交税费	103.55	0.19	104.13	0.18	97.01	0.19	109.69	0.27
借款	496.55	0.90	472.67	0.83	700.76	1.39	915.79	2.24
已发行债务工具	5,103.89	9.23	4,323.54	7.58	3,413.36	6.78	1,844.11	4.50
预计负债	15.77	0.03	14.90	0.03	11.63	0.02	4.65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	0.04	19.65	0.03	23.95	0.05	26.04	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其他负债	136.64	0.25	185.54	0.33	158.24	0.32	160.00	0.39
负债合计	55,289.77	100	57,069.57	100	50,341.53	100.00	40,948.5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40,948.50 亿元、50,341.53 亿元、57,069.57 亿元和 55,289.77 亿元。发行人负债结构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存放款项及吸收

存款和已发行债券工具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5%、95.13%、93.97% 和 96.08%。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金融业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500.50 亿元、375.00 亿元、1,840.50 亿元和 1,736.0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2%、0.74%、3.23% 和 3.14%。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由 2013 年末的 0 亿元增加到 500.50 亿元和 375.00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常备借贷便利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相较 2015 年末增加 1,465.50 亿元，增幅 390.80%，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增加。

2、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分别为 1,327.11 亿元、1,790.40 亿元、1,488.82 亿元和 1,376.7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4%、3.56%、2.61% 和 2.49%。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科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主要来自旗下非金融子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来自旗下金融子公司。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463.29 亿元，上升 34.91%，主要是未结算往来款有所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较 2015 年末下降 301.58 亿元，降幅为 16.84%，主要是处置原子公司中信地产及子公司中信建设等导致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66	0.65	6.15	0.34	11.75	0.89
应付账款	320.51	21.53	327.14	18.27	289.41	21.81
预收款项	51.34	3.45	232.86	13.01	270.63	20.39
其他应付款	610.44	41.00	632.46	35.32	343.55	25.89
应付利息	383.37	25.75	393.09	21.96	390.96	29.46
其他	113.49	7.62	198.70	11.10	20.81	1.5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88.82	100.00	1790.40	100.00	1,327.11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416.09 亿元、711.68 亿元、1,203.42 亿元和 408.04 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1.41%、2.11% 和 0.74%，规模及占比波动较大。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91.74 亿元，增幅 69.10%，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795.38 亿元，降幅 66.09%，均为子公司中信银行变动所致。

表：2014 年-2016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人民银行	854.15	70.98	89.17	12.53	64.60	15.53
银行业金融机构	348.57	28.97	602.81	84.70	344.46	82.7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0.69	0.06	19.70	2.77	7.03	1.69
合计	1,203.42	100.00	711.68	100.00	416.09	100.00

4、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发行人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来自子公司中信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分别为 35,211.51 亿元、42,310.71 亿元、45,978.04 亿元和 44,906.89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5.99%、84.05%、80.56% 和 81.22%。发行人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汇出及应解汇款构成，其中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金额占比较大，是主要的构成项目。

表：2014-2016 年末公司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客户活期存款	16,609.18	36.12	11,677.03	27.60	9,489.63	26.95
个人客户活期存款	2,329.60	5.07	1,789.17	4.23	1,476.58	4.1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8,938.78	41.19	13,466.19	31.83	10,966.21	31.14
公司类客户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902.12	30.24	14,469.39	34.20	13,645.45	38.75
个人客户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250.53	7.07	3,624.33	8.57	3,664.91	10.41
小计	17,152.65	37.31	18,093.73	42.77	17,310.37	4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14.24	21.35	10,685.22	25.25	6,872.74	19.52
汇出及应解汇款	72.38	0.16	65.57	0.15	62.19	0.18
合计	45,978.04	100.00	42,310.71	100.00	35,211.51	100.00

5、借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的借款分别为 915.79 亿元、700.76 亿元和 472.6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4%、1.39%和 0.83%，占比和规模持续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出售地产业务净减少借款 306 亿元。发行人信用资质较好，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496.5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90%。

表：2014-2016 年末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71.55	78.61	539.34	76.96	770.39	84.12
抵押/质押借款	94.27	19.94	155.49	22.19	135.15	14.76
保证借款	6.84	1.45	5.93	0.85	10.25	1.12
合计	472.67	100.00	700.76	100.00	915.79	100.00

6、已发行债务工具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分别为1,844.11亿元、3,413.36亿元、4,323.54亿元和5,103.89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50%、6.78%、7.58%和9.23%，占比和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主要为企业债券、票据、次级债、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等。2015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为3,413.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69.25亿元，增长85.10%，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已发行债务工具增加。2016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为4,323.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0.17亿元，增长26.67%，主要是发行人下属

子公司中信银行已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部分已发行债务工具由发行人子公司认购,该部分债务工具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

表：2014-2016 年末公司已发行债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 ¹²	186.28	4.31	254.85	7.47	242.70	13.16
票据	580.68	13.43	580.11	17.00	429.54	23.29
次级债	762.42	17.63	777.79	22.79	823.33	44.65
存款证	94.93	2.20	87.04	2.55	111.67	6.06
同业存单	2,699.23	62.43	1,713.57	50.19	236.87	12.84
合计	4,323.54	100.00	3,413.36	100.00	1,844.11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390.00	26.30	1,390.00	26.97	1,390.00	31.80	1,390.00	36.85
资本公积	400.44	7.58	400.79	7.78	380.50	8.70	396.59	10.51
其他综合收益	-10.35	-0.20	5.57	0.11	32.66	0.75	19.07	0.51
盈余公积	59.83	1.13	59.83	1.16	47.18	1.08	31.39	0.83
一般风险准备	361.06	6.83	361.06	7.01	297.09	6.80	199.31	5.28
未分配利润	1,302.52	24.65	1,185.53	23.00	896.60	20.50	677.58	1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49	66.29	3,402.76	66.03	3,044.03	69.63	2,713.94	71.95
少数股东权益	1,781.41	33.71	1,750.94	33.97	1,327.67	30.37	1,058.27	2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4.90	100.00	5,153.70	100.00	4,371.70	100.00	3,772.21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390亿元、1,390亿元和1,390亿元。2014年

注¹²：已发行债务工具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债券包括除中信银行外，中信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企业债券包括：（1）中信有限本部的 02 中信债（45 亿元，金融债）、03 中信债（2）（60 亿元，金融债）和 05 中信债 2（40 亿元，企业债）；（2）中信重工的 12 重工 02（6 亿元，公司债）、12 重工 03（10 亿元，公司债）和 16 中信重工 CP001（15 亿元，短期融资券）；（3）中信环境（2.25 亿元新币，中期票据）。

3月，原中信股份向中信集团和中信企业管理分别分配现金股利169.83亿元及0.17亿元，中信集团和中信企业管理按持股比例对原中信股份现金出资170亿元，其中11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6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原中信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亿元。该次增资已由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4]3号验资报告。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396.59亿元、380.50亿元和400.70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0.51%、8.70%和7.78%，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23.22亿元，下降44.90%，主要是发行人下属持有原中信泰富股份的境外全资子公司2014年5月8日将其持有的原中信泰富股份划转至中信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为400.44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7.58%，相较2016年末基本不变。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31.39亿元、47.18亿元和59.83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0.83%、1.08%和1.16%。发行人2015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14年末增加15.79亿元，同比增长50.30%，主要是发行人当年计提盈余公积15.79亿元。发行人2016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15年末增加12.64亿元，同比增长26.80%，主要是发行人当年计提盈余公积12.64亿元。2017年3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为59.83亿元，与2016年末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3,772.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13.94亿元。截止2015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4,371.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44.03亿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5,153.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02.76亿元，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5,284.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03.49亿元，较2016年末基本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74	11,685.62	11,555.74	10,4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24	9,269.03	11,787.88	9,9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0	2,416.59	-232.14	46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74	5,942.01	7,333.05	4,49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46	7,660.23	8,346.38	5,45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	-1,718.22	-1,013.33	-96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35	7,024.58	3,792.36	1,91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7	6,222.17	2,488.77	1,51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7	802.41	1,303.59	40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	66.83	73.81	1.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8.31	4,261.51	2,693.90	2,561.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等；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23.44 亿元、11,555.74 亿元和 11,685.62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961.18 亿元、11,787.87 亿元和 9,269.03 亿元。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26 亿元、-232.14 亿元和 2,416.59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同业存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净额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流出净额所致。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抵销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后，呈净流出所致。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减少额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0.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吸收存款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2.34 亿元、473.77 亿元、612.29 亿元和 117.43 亿元。发行人 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21.43 亿元，同比上升 87.75%。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9.39 亿元、527.45 亿元、797.36 亿元和 271.64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3.78 亿元、-1,013.33 亿元、-1,718.22 亿元和 7.28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10.19 亿元、7,123.28 亿元、5,859.86 亿元和 2,440.01 亿元。2015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2,713.09 亿元，主要是中信银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6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1,263.42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中信银行、中信建设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5.93 亿元、8,165.91 亿元、7,344.47 亿元和 2,385.90 亿元，占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9.19%、97.84%、95.88%和 97.72%。2015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所有增长，主要是中信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16 亿元、1,303.59 亿元和 802.41 亿元，筹资活动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入。发行人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98.43 亿元，主要是该期内公司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01.18 亿

元，主要是该期发行人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7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28	91.72	92.01	91.56
债务资本比率（%）	51.45	48.20	48.48	42.25

金融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56%、92.01%、91.72% 和 91.28%，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公司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42.25%、48.48%、48.20% 和 51.45%，债务资本比率略有上升。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与利润率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7.58	2,460.01	2,532.80	2,642.71
营业总成本	455.95	1,897.75	1,849.83	2,013.73
营业利润	194.89	696.98	711.94	683.50
利润总额	195.83	705.41	721.81	715.93
净利润	158.09	547.13	540.59	54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0	397.34	410.28	394.94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42.71 亿元、2,532.80 亿元、2,460.01 亿元和 617.58 亿元。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4.16% 和 2.87%，略有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中信泰富和中信地产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83.50 亿元、711.94 亿元、696.98 亿元和 194.89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3.97 亿元、540.59 亿元、547.13 亿元和 158.09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基本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5.86%、28.11%、28.33% 和 31.56%，净利

润率分别为 20.58%、21.34%、22.24% 和 25.60%。

2、分业务收入情况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75.29	43.71	1,057.65	41.76	959.37	36.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6.54	18.97	392.63	15.50	298.08	11.28
金融业务投资收益	65.07	2.65	220.58	8.71	73.55	2.78
金融业务其他收入	13.26	0.54	11.98	0.47	19.83	0.75
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1620.16	65.86	1,682.84	66.44	1,350.84	51.12
非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839.84	34.14	849.97	33.56	1,291.87	48.88
总计	2460.01	100.00	2,532.80	100.00	2,642.71	100.00

2014-2016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291.87 亿元、849.97 亿元和 839.84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8%、33.56% 和 34.14%，其中 2014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873.13 亿元，下降 40.3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只包含原子公司中信泰富 1-4 月营业收入所致。

2014-2016 年度，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1,350.84 亿元和、1,682.84 亿元和 1,620.16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12%、66.44% 和 65.86%，保持总体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3、期间费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95	4.84	24.31	4.55	34.66	6.39
管理费用	498.31	89.54	469.78	88.00	456.36	84.17
财务费用	31.28	5.62	39.76	7.45	51.14	9.43
合计	556.54	100.00	533.85	100.00	542.16	100.00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42.16 亿元、533.85 亿元和 556.54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456.36 亿元、469.78 亿元和 498.31 亿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17%、88.00% 和 89.54%。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122.52

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2014-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21.08% 和 22.62%，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9.84%，略有下降。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34	6.94	8.09
存货周转率	-	1.42	0.86	1.15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8.09、6.94 和 5.34。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15 和 1.60，主要是 2014 年发行人不再将原中信泰富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非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下降幅度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14-2016 年分别为 1.15、0.86 和 1.4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5.22%，主要是 2015 年存货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65.12%，主要是发行人原下属子公司中信地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房地产业务存货减少所致。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0 亿元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总资产（亿元）	60,574.68	61,074.68	500
总负债（亿元）	55,289.77	55,789.77	500
资产负债率（%）	91.28%	91.35%	0.07%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借款情况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2016年末公司有息借款期限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8.12	35.57%
1年至2年（含2年）	65.47	13.85%
2年至5年（含5年）	114.10	24.14%
5年以上	124.99	26.44%
合计	472.67	100.00%

2、借款币种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的币种情况如下：

表：2016年末公司有息借款币种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借款	201.75	42.68%
美元借款（等值人民币）	147.98	31.31%
港币借款（等值人民币）	1.87	0.39%
其他货币借款（等值人民币）	121.07	25.61%
合计	472.67	100.00%

3、借款担保结构

截至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表：2016年末公司有息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311.85	65.98%
-抵押/质押借款	85.44	18.08%
-保证借款	5.75	1.22%
小计	403.04	85.27%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59.70	12.63%
-抵押/质押借款	8.83	1.87%
-保证借款	1.10	0.23%
小计	69.62	14.73%
合计	472.67	100.00%

（二）存续期债务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层面		本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186.28	4.31%	144.61	35.06%
票据	580.68	13.43%	267.80	64.94%
次级债	762.42	17.63%	-	-
存款证	94.93	2.20%	-	-
同业存单	2,699.23	62.43%	-	-
合计	4,323.54	100.00%	412.4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到期分析

单位：亿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	----	----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6.34	66.0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1.45	5.12%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370.54	8.57%
5 年以上	875.21	20.24%
合计	4,323.54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1	金融债	02 中信债	2002.09.26	2017.09.26	45.00
2	金融债	03 中信债（2）	2003.12.12	2023.12.12	60.00
3	企业债	05 中信债 2	2005.12.09	2025.12.09	40.00
4	中期票据	10 中信集 MTN1	2010.06.10	2020.06.10	30.00
5	中期票据	10 中信集 MTN2	2010.08.24	2020.08.24	40.00
6	中期票据	11 中信集 MTN1	2011.08.02	2018.08.02	30.00
7	中期票据	11 中信集 MTN2	2011.11.17	2018.11.17	20.00
8	中期票据	11 中信集 MTN3	2011.11.17	2021.11.17	60.00
9	中期票据	12 中信集 MTN1	2012.03.29	2019.03.29	40.00
10	中期票据	12 中信集 MTN2	2012.03.29	2022.03.29	50.00
	合计				415.0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人民币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人民币债券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 中信银行 02	次级债	2010.05.28	2025.05.28	115.00
	12 中信银行 01	次级债	2012.06.21	2027.06.21	200.00
	13 中信银行债	金融债	2013.11.12	2018.11.12	150.00
	CITBK B1702-R	金融债	2014.02.27	2017.02.27	15.00
	14 中信二级	二级资本债	2014.08.26	2024.08.26	370.00
	15 中信银行 01	金融债	2015.05.25	2020.05.25	70.00
	15 中信银行 02	金融债	2015.11.17	2020.11.17	80.00
中信重工机械股	12 重工 02	公司债券	2013.01.25	2020.01.25	6.0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份有限公司	12 重工 03	公司债券	2014.11.26	2019.11.26	10.00
	16 中信重工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02.26	2017.02.26	15.00
合计					1,03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外币债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大陆外其他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25 亿新币	2015.04.29	2018.04.29	未出现违约
	1.75 亿美元	2015.11.27	永续，3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1.80 亿美元	2016.06.28	永续，3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 亿美元 ¹³	2014.4.22	无	未出现违约
	5 亿美元 ¹⁴	2016.10.11	无	未出现违约

七、承担及或有负债

（一）信贷承诺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和其他，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在经营活动中作出的信贷承诺。贷款承担所反映的金额是指尚未使用的剩余贷款额度。担保及信用证所反映的金额是指被担保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

表：2014-2016年末公司信贷承诺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担	749.36	6.89	770.49	7.04	1,870.82	14.46
开出保函	1,748.21	16.08	1,399.70	12.80	1,321.45	10.22
开出信用证	866.80	7.97	919.76	8.41	1,347.23	10.41
承兑汇票	5,352.04	49.21	6,313.57	57.73	7,129.85	55.12

注¹³：该笔债务在会计报表中按照权益类工具核算。

注¹⁴：该笔债务在会计报表中按照权益类工具核算。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承担	2,158.45	19.85	1,491.38	13.64	1,241.06	9.59
其他	-	-	42.22	0.39	25.68	0.20
合计	10,874.86	100.00	10,937.12	100.00	12,936.09	100.00

注：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对公司信贷承诺年初数（2015 年）进行了重述，2015 年末数据以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

（二）债券承兑承诺

发行人下属中信银行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发行人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央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近三年末发行人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表：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的债券承兑承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债券承兑承诺	127.23	133.71	121.07

注：2014 年财务报表中债券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38.65 亿元，该数字于 2015 年进行了重述。

（三）对外担保情况

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如下：

表：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154.94	94.97	127.25	67.82	93.72	48.80
第三方	8.21	5.03	60.38	32.18	98.32	51.20
合计	163.15	100.00	187.63	100.00	192.03	100.00

（四）资本承担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已授权已订约的资本承担总额分别为 232.00 亿元、227.80

亿元和117.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4-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承担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已授权已订约	117.43	227.80	232.00

（五）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表：2014-2016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承担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1	22.20	31.67	20.29	29.15	19.2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5.79	18.52	27.63	17.70	26.43	17.4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2.08	15.85	23.13	14.82	23.05	15.24
3 年以上	60.47	43.43	73.66	47.19	72.56	48.00
合计	139.25	100.00	156.09	100.00	151.19	100.00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发行人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发行人采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40.68	2.01	0.23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货币衍生工具	1.70	0.05	0.01
-其他衍生工具	0.48	0.49	0.0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8,423.87	31.64	27.90
-货币衍生工具	26,125.57	424.16	400.45
-贵金属衍生工具	773.85	17.68	22.01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35,466.14	476.04	450.68

(二) 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涉及石油、矿产资源、制造、环保等领域。公司主要海外项目投资如下：

1、哈萨克斯坦卡拉赞巴斯油田

2007 年，中信资源以 10.3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 JSC Karazhanbasmunai(KBM) 的 50% 附投票权已发行股份，其持有哈萨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权益。哈萨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位于曼吉斯套州，濒里海东岸，面积约 180 平方公里。Karazhanbas 油气公司拥有油田地下 500 米以上的油气开采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卡拉赞巴斯油田的探明石油储量估计为 241.3 百万桶。2016 年，该油田总产量为 14.2 百万桶，日产量约为 3.9 万桶。

2、印尼东部油田

2006 年 11 月，中信资源以 8.75 亿港元投资印尼东部油田位于印尼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根据石油分成合同，目前剩余可用面积约 1,524 平方公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油田区块的探明石油储量估计为 2.9 百万桶。2016 年，该油田总产量为 1.4 百万桶，日产量约为 3,770 桶。

3、德国 KSM 公司

2011 年，中信戴卡以 8,900 万欧元成功收购德国 KSM 公司 100% 股权。德

国 KSM 公司始建于 1947 年，共拥有 6 家工厂，是欧洲领先的汽车底盘和动力总成零配件制造商，代表了高端细分市场上公认的先进技术，超过 90% 的产品在欧洲销售，其底盘零部件的副车架、踏板支架和动力总成零部件的内部传动部件的市场份额居欧洲首位，主要客户包括奔驰、奥迪、大众、保时捷、博世等欧洲顶级汽车制造商和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国内汽车制造商。2016 年德国 KSM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 亿欧元，净利润 1,386 万欧元；2017 年 1-3 月德国 KSM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 亿欧元，净利润 507.3 万欧元。

4、戴卡美国有限公司

项目厂址位于在美国密歇根州格林维尔市。项目计划建设一家年产 300 万只铝车轮的生产工厂，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建设和全权运营。项目预计总投资 15,923.86 万美元，其中计划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美元，银行融资贷款 10,923.86 万美元。

厂区净用地面积 390,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151 平方米，工作人员总数约 300 人；项目建设期从 2015 年 1 月起，为期约 22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有联合厂房（包括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及成品库）、原材料及综合仓库、油料化学品库、综合动力站房、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开工，并已启动厂房的前期改造和设备基础工程。部分工序于 2016 年年中具备生产条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7,163 万美元，已完成厂房内部设施全部拆除、热处理设备基础、铸造设备基础混凝土浇注建设完成。

5、巴西矿冶公司

2011 年，中信金属联合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以 19.5 亿美元共同收购全球最大的镍生产商巴西矿冶公司 15% 股份，其中金属集团持股 5%，其余四家股东单位持股合计 10%。

6、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

2014 年，金属集团联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项目收购的总投资额约 70 亿美元，金属集团持股比例为 15.0%。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实现商业化生产。

7、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与著名投资机构 KKR 下属机构组成合资公司,出资 16.30 亿新加坡元成功收购了拥有国内外领先水处理技术的新加坡联合环境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2016 年,中信环境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通过此次战略重组,国新基金成为中信环境技术第二大股东。新加坡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膜技术、工程建设以及水务投资三大业务板块。2016 年,中信环境技术在国内和“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区域,以 EPC、BOT 和 TOT 等模式获得项目 21 个,总投资额约 46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中信环境技术旗下水处理资产的日均处理规模总计已超过 500 万吨。在过去的一年里,中信环境技术在多个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包括在广东汕头中标第一个工业园区环境循环经济 PPP 项目,在江苏宜兴获得第一个河道修复综合整治 PPP 项目,在山东潍坊和日照先后获得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在膜技术方面,中信环境技术开始向纳滤、反渗透膜的研发和应用领域延伸,开始向欧美市场拓展。

2016 年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21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1 亿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86 亿元。

8、里海沥青合资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里海沥青合资公司项目总投资 3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5,800 万美元,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9、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 1924 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中信银行于 2009 年 10 月收购其 70.32% 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8 月进一步收购剩余 29.68% 的股份,至此,中信国金成为中信银行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前身为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中信银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8.89 亿港元,其中中信银行持股

99.0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部无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如下：

表：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重大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金属集团	以价值 52.67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非合并范围内的参股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质押
中信兴业投资	以价值 86.39 亿元的码头、土地、高速公路收费权等资产抵押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中信海直	以价值总额 17.40 亿元的直升机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以价值总额 4.13 亿元的直升机资产抵押取得融资租赁。
中信戴卡	以价值 3.4685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四）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对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发行人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对于结果未能预测的法律诉讼和纠纷，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就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3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下半年，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以下简称“ICC”)就山煤进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请而发出的仲裁要求通知书。据该申请，山煤进出口①声称CACT已签订两份向山煤进出口提供电解铜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未能交付相关的电解铜；②追讨山煤进出口声称其按合同已缴付予CACT的总购买价美元27,890,000元(港币217,542,000元)连利息(以下简称“山西索偿”)。CACT没有签订山煤进出口声称的合同，并认为山西索偿没有依据。因此，并

无在财务报表中就山西索偿作出调整。

(2) KBM 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税务诉讼

2014年，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完成对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个年度的综合税务稽查。税务机关据此向KBM发出金额为4,492,047,000坚戈（102,244,000港元）的评税单，当中包括少付税项（企业所得税和超额利得税）2,510,515,000坚戈（57,142,000港元）、行政罚款1,260,597,000坚戈（28,693,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720,935,000坚戈（16,409,000港元）。在2014年，KBM已就少付税项、行政罚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作出拨备合共633,851,000坚戈（14,427,000港元）。中信资源应占6,826,000港元。在2014年，KBM向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申请，请求复议余下未解决的索偿金额。复议在2016年1月完成，但余下未解决的索偿金额只有部份被免除。KBM正在考虑向Mangistau Oblast专门地区经济法院上诉。根据KBM法律顾问的意见，KBM有充分的理据为其税务状况辩护。然而，在2015年年末，KBM作出进一步拨备合共2,069,789,000坚戈（47,111,000港元），中信资源应占22,290,000港元。2016年，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就余下金额发出2,146,970,000坚戈（48,891,000港元）的经修订评税单。根据KBM法律顾问的意见，KBM有充分的理由为其税务账款辩护。因此，在收到经修订评税单后，KBM先后向阿斯塔纳市法院委员会和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专门法院委员会提出上诉，但法院拒绝审查上诉。KBM正考虑向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申诉，以抗议最高法院的决定。

(3) 中信城开

2016年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取了预计负债的涉诉未决案件共计5宗，其中4宗为小业主就购买山钦湾项目房屋与海南中信国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信城开下属子公司）、三亚海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信地产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现中海地产（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地产下属子公司，已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生纠纷，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楼宇认购书，判令被告连带承担返还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目前上述4宗案件的一审判决已经作出，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署的楼宇认购书，海南中信国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购房者返还购房款本金并支付利息，三亚海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海南中信国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

另一宗为购房者因购买博鳌千舟湾小区商铺与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城开下属子公司）发生纠纷，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判令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返还购房款并支付利息。目前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经作出，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购房者返还购房款及支付利息。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发行时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91.28% 增加至 91.35%。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

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前述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下述第（四）部分第 5 项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

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

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胡涵镜仟、任贤浩、徐宗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1,999,695,746股，持股比例16.50%；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4.90%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5.95%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常振明担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

关费用，应当按照下述第（三）部分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下述第（三）部分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下述（二）部分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的合理费用。

1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前述（一）部分第 5 条下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前述（一）部分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前述（一）部分第 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

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前述（一）部分第 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下述（三）部分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下述（三）部分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

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一）部分第 5 条下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一）部分第 5 条下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收取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之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券受托管理人 4.90% 的股份，发行人之重要联营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券受托管理人 5.95% 的股份，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并且经发行人同意；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下述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前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

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件中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件中第 (2)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

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上述（七）部分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三）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

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2、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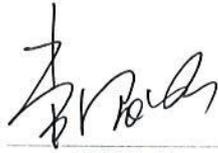
(常振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常振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庆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蒲坚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蒲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野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宋康乐
(宋康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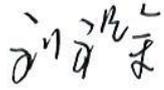

(严淑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祝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蔡华相

(蔡华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徐翔
(徐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增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雪梅
(汪雪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江生
(王江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邵永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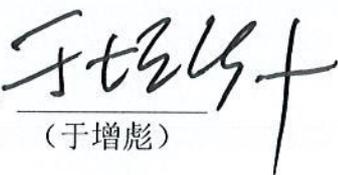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窦洪权
(窦洪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于增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皋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希良)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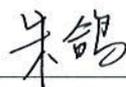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朱 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王崇赫)

胡涵镜仟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吕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叶缘成 刘鑫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7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信有限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有限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中信有限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中信有限于2014年12月31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乃雯




王立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信有限经审计的2015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有限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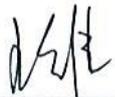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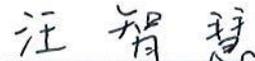
签字评级人员：



王 维



吴承凯



汪智慧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王崇赫)

胡涵镜仟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2017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张学军、程潇逸

联系电话：010-59668660、8333

传真：010-64668895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杨芳、朱鸽、陈小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